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灵杰、刘雅芳夫妇，分别通过控股股东餐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6.97%、14.70%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风险

子公司水席园和红子鸡大酒店现经营办公用房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该地块及上盖楼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租赁虽经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由村民委员会和乡政府同时出具声明，声明两处房屋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不会列入拆迁、改造计划，不会影响红子鸡大酒店和水席园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正常营业活动。但是，两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用房未办理产权手续，仍存在被政府征收以及因没有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继而引发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餐饮和酒店客房服务，食品安全问题是公司经营的重中之重。2013年8月，公司因从供应商采购的牛肉被检测出细菌超标，违反当时《食品安全法》之规定被洛阳市食品稽查大队处以5,232.00元罚款；该事项虽主要系供应商供货问题所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在该等处罚发生之后，公司于2014年设立“食品配送中心化验室”，对每批次进货进行化验，拒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酒店。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疏忽，在食材采购、配送以及菜品加工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不能达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继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住宿、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和储值卡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4 万元、7,794.22 万元和 4,311.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7%、56.05%和 37.99%。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4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9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8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0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10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餐旅实业	指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餐旅实业有限	指	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洛阳宴天下	指	洛阳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有限前身
餐旅集团	指	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控股股东
餐旅集团有限	指	洛阳餐旅集团有限公司，系餐旅集团前身
申诚全聚德	指	洛阳申诚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全资子公司
湘鄂汇	指	河南湘鄂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全资子公司
红子鸡大酒店	指	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全资子公司
申诚快捷	指	洛阳申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控股子公司
申诚酒店	指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全资子公司
水席园	指	洛阳水席园旗舰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控股子公司
老城宴天下	指	洛阳老城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系餐旅实业全资子公司
金隅城	指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系餐旅集团对外投资企业
溪鸣庄园	指	洛阳溪鸣庄园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曾于2013年7月9日至2015年9月29日投资持有其100.00%股权

丹之舞	指	洛阳丹之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申灵杰对外投资企业
恒基装饰	指	洛阳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雅芳、刘雅平的姐姐刘雅丽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
全聚德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专业术语		
旅游饭店	指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正餐服务	指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4D现场管理	指	四个到位现场管理体系，它是把企业中所有物品、设备和所有人的行为全部规范统一，并通过明确标示，直观体现的，可以促安全，防事故，防成本，升利润的一套系统标准，是达到足够标准，最简单有效的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oyang Hospitality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申灵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亚威卓越国际广场4号楼

邮编：471000

董事会秘书：柴省卫

所属行业：H61住宿业、H62餐饮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H6110旅游饭店、H6210正餐服务（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H6110旅游饭店、H6210正餐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从事餐饮与酒店客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63740635F

电话：0379—60666118

传真：0379—60666577

电子邮箱：lycl7272@163.com

互联网址：www.hacyly.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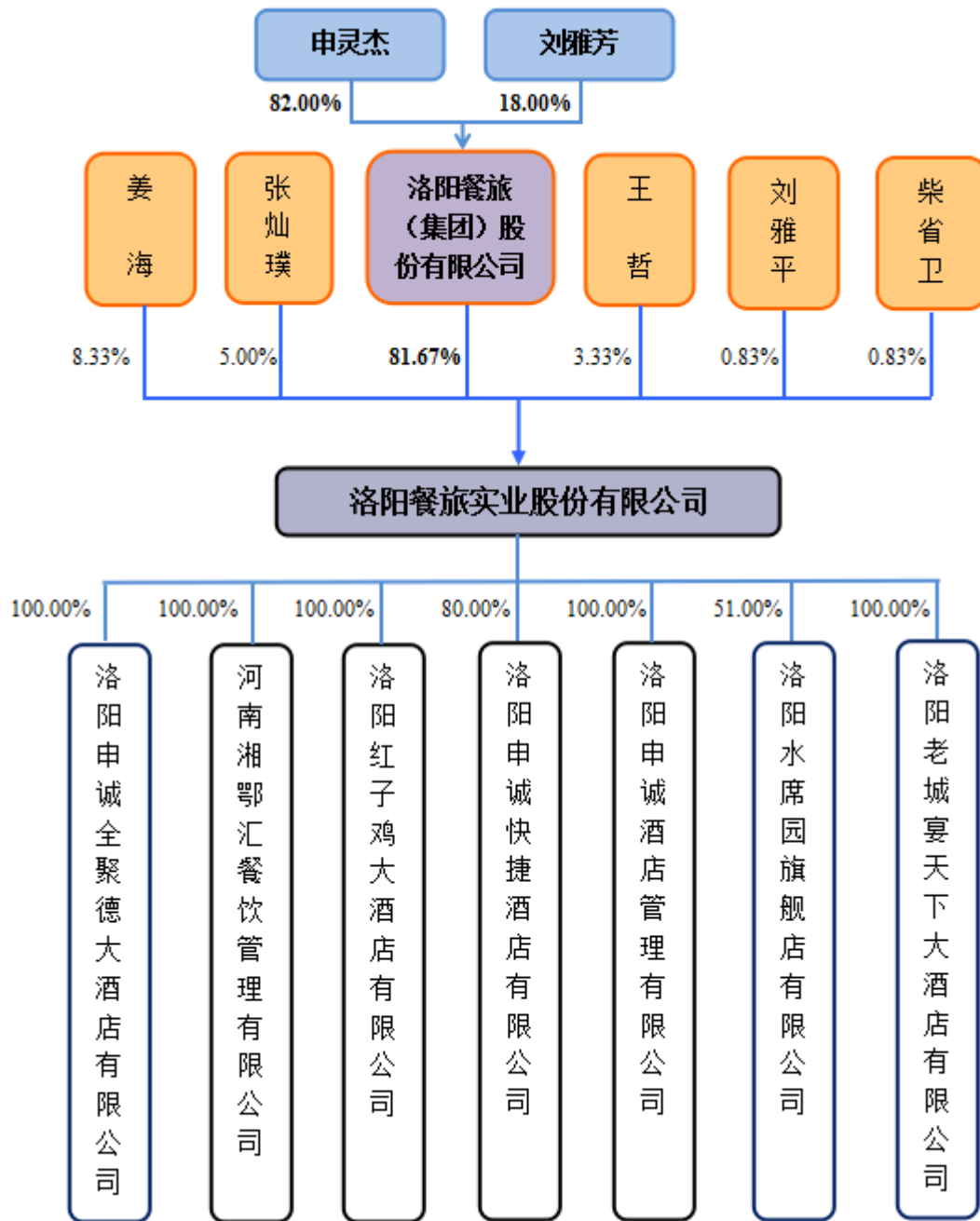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餐旅集团	-	49,000,000	81.67	否	0
2	姜海	-	5,000,000	8.33	否	0
3	张灿璞	-	3,000,000	5.00	否	0
4	王哲	董事	2,000,000	3.33	否	0
5	刘雅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500,000	0.83	否	0
6	柴省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0.83	否	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餐旅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2010.11.02-2015.06.29	直接持股 92.00%
2015.06.30-2015.09.29	直接持股 100.00%

期间	持股比例
2015.09.30-2015.11.08	直接持股 81.67%
股份公司成立（2015.11.09）起至今	直接持股 81.67%

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申灵杰、刘雅芳夫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申灵杰	刘雅芳	申灵杰	刘雅芳
2010.11.02-2015.06.29	间接持股 75.44%	间接持股 16.56%	执行董事兼 经理	监事
2015.06.30-2015.09.29	间接持股 82.00%	间接持股 18.00%	执行董事兼 经理	监事
2015.09.30-2015.11.08	间接持股 66.97%	间接持股 14.70%	执行董事兼 经理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2015.11.09）起至今	间接持股 66.97%	间接持股 14.70%	董事长兼总 经理	董事兼副总 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餐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81.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申灵杰与刘雅芳夫妇通过餐旅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一直超过 50.00%；此外，有限公司阶段，申灵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刘雅芳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申灵杰和刘雅芳夫妇能够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申灵杰、刘雅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餐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申灵杰、刘雅芳夫妇，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餐旅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3006794744555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申灵杰持股 82.00%；刘雅芳持股 18.00%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申灵杰**，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酒店及旅游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供职于洛阳一拖东方建筑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自谋职业；2000 年 6 月起至今，供职于洛阳申诚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现“申诚全聚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1 月起至今，供职于湘鄂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董事长；2010 年 2 月起至今，供职于红子鸡大酒店，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4 月起至今，供职于申诚酒店，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供职于老城宴天下，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刘雅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毕业于拖厂第二中学护士学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现代管理高级研修班进修。1990年1月至1999年5月，供职于洛阳东方医院，任护士；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自谋职业；2000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申诚全聚德，任监事；2007年11月起至今，供职于湘鄂汇，任监事；2008年9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董事；2010年2月起至今，供职于红子鸡大酒店，任监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监事；2013年4月起至今，供职于申诚酒店，任监事；2014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老城宴天下，任监事；2015年1月起至今，供职于水席园，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餐旅集团	49,000,000	81.67	境内法人	否
2	姜海	5,000,000	8.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灿璞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哲	2,0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雅平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柴省卫	5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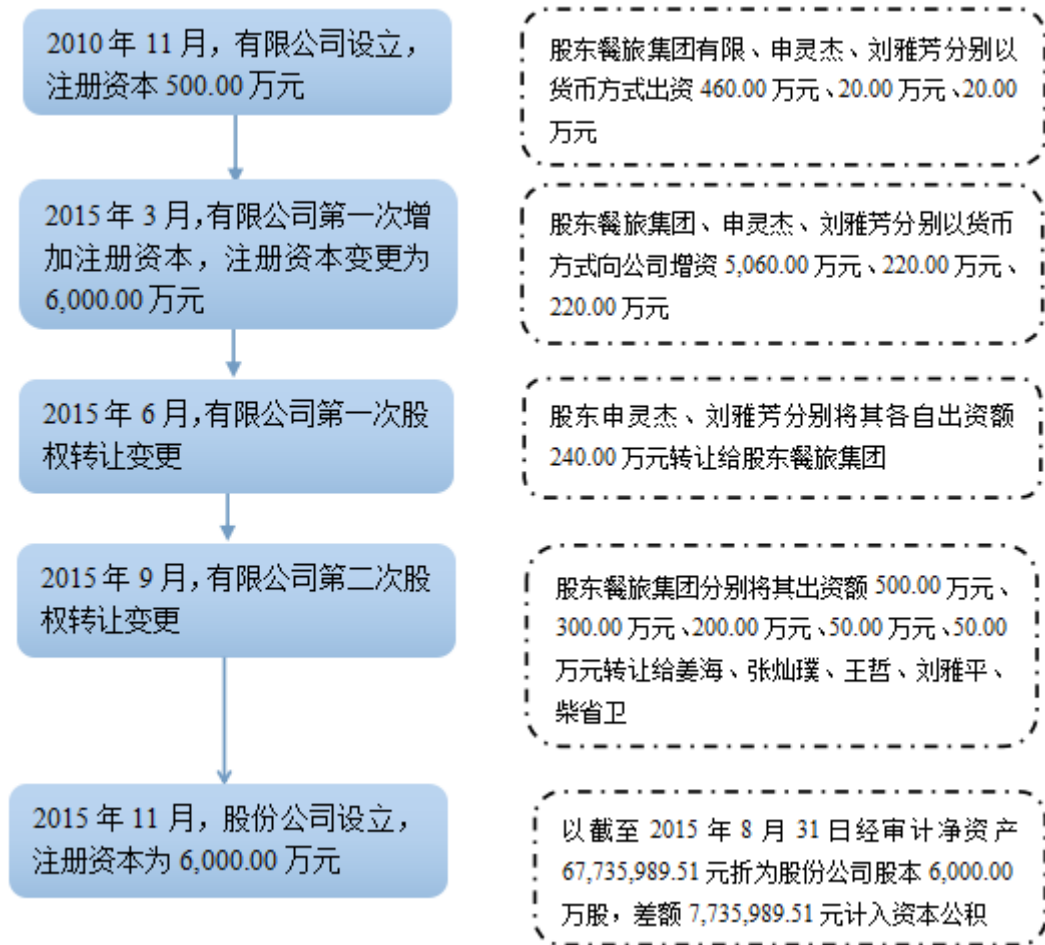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6名，其中5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为境内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二) 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11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餐旅实业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 前身系餐旅集团有限、申灵杰、刘雅芳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洛阳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145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阳宴天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460.00	92.00	货币出资
2	申灵杰	20.00	4.0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20.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的“洛德会验

字[2010]第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洛阳宴天下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洛阳宴天下设立于2010年11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1日，洛阳宴天下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12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洛阳宴天下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460.00	92.00	货币出资
2	申灵杰	20.00	4.0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20.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5年2月16日洛阳宴天下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股东餐旅集团、申灵杰、刘雅芳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5,060.00万元、220.00万元、22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5,060.00	5,060.00	84.33	货币出资
2	申灵杰	220.00	220.00	3.67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220.00	220.00	3.67	货币出资
合计		5,500.00	5,500.00	91.67	-

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于2015年3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登记后，餐旅实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5,520.00	92.00	货币出资
2	申灵杰	240.00	4.0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240.00	4.00	货币出资
合 计		6,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洛阳老城支行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以及公司记账凭证显示，餐旅实业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0.00万元。另外，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显示，公司已收到股东转让资金合计5,500.00万元。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6月25日餐旅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申灵杰、刘雅芳分别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4.00%的股权（出资额24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40.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3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餐旅实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6,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9月23日，餐旅实业有限股东做出决定：（1）餐旅集团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8.33%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姜海；

（2）餐旅集团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5.00%的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张灿璞；（3）餐旅集团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3.33%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王哲；（4）餐旅集团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0.83%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刘雅平；（5）餐旅集团将其持有餐旅实业有限0.83%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

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柴省卫；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餐旅集团	姜海	500.00	500.00	8.33
2	餐旅集团	张灿璞	300.00	300.00	5.00
3	餐旅集团	王哲	200.00	200.00	3.33
4	餐旅集团	刘雅平	50.00	50.00	0.83
5	餐旅集团	柴省卫	50.00	50.00	0.83
合计			1,100.00	1,100.00	18.32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9月3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餐旅实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4,900.00	81.67	货币出资
2	姜海	500.00	8.33	货币出资
3	张灿璞	300.00	5.00	货币出资
4	王哲	200.00	3.33	货币出资
5	刘雅平	50.00	0.83	货币出资
6	柴省卫	50.00	0.83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餐旅实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3）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餐旅实业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4）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餐旅实业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年10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9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餐旅实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7,735,989.51元。

2015年10月11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47号”《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87.19万元。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9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735,989.51元;

(2) 确认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47号”《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87.19万元;

(3) 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由本公司全体股东餐旅集团、姜海、张灿璞、王哲、刘雅平、柴省卫6名主体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914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7,735,989.51元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比例为1:0.8858。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除人民币6,00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735,989.5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4日，公司6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600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4日，餐旅实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5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本6,000.00万股。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6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9日，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563740635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49,000,000	81.67	净资产折股
2	姜海	5,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3	张灿璞	3,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哲	2,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5	刘雅平	5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6	柴省卫	5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	------------	--------	---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洛阳申诚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申诚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10038338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六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零售。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2000年6月，申诚全聚德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申诚全聚德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前身为“洛阳申诚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09年1月20日变更为“洛阳申诚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系由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灵格、董俊保、王雷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10038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诚全聚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0年6月8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文号为“洛中会事评报字（2000）第030号”《洛阳申诚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股东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入的餐饮楼房在建工程（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股东高灵格投入的桑塔纳轿车1辆，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6日，评估结论为餐饮楼房在建工程评估价值500,000.00元；桑塔纳轿车1辆的评估原值

为127,680.00元，净值108,530.00元，成新率85%；评估资产在基准日合计价值为608,530.00元。

2000年6月8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号为“洛中会事内验字（2000）第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1,008,530.00元（其中货币出资400,000.00元，实物出资608,530.00元），投入资本中计入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资本公积8,530.00元。

申诚全聚德设立于2000年6月1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实物出资
		25.00	25.00	货币出资
2	高灵格	10.00	10.00	实物出资
		5.00	5.00	货币出资
3	董俊保	5.00	5.00	货币出资
4	王雷东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本次出资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显示，股东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75.00万元，出资比例75.00%，股东高灵格出资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15.00%；但《公司章程》记载的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72.00万元，股东高灵格出资金额为18.00万元，并且其后股权转让变更亦以章程记载的金额为准，不符合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瑕疵。此等瑕疵为记载有误所致，不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公司资本真实、完整。因此，以下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以各股东实际出资为准，不参照股转转让协议及章程中的错误记载进行表述。

（2）2008年3月，申诚全聚德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8年3月3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董俊保、王雷东分别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5.00%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灵格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15.00%的股权（出资额15.00万元）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刘雅芳；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3.0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刘雅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3月3日签署了相关的《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董俊保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2	王雷东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3	高灵格	刘雅芳	15.00	15.00	15.00
4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雅芳	3.00	3.00	3.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3月7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0	82.00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00	18.00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8年6月，申诚全聚德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8年6月4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82.00%的股权（出资额82.00万元）作价人民币82.00万元转让给申灵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6月4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6月19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申灵杰	82.00	82.00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00	18.00	实物、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4) 2010年2月，申诚全聚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60.00万元

2010年2月8日，洛阳大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洛大进会验字[2010]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申灵杰分别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270.00万元和9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60.0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于2010年2月1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申灵杰	172.00	37.39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00	3.91	实物、货币出资
3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70.00	58.70	货币出资
合 计		460.00	100.00	-

(5) 2010年3月，申诚全聚德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00万元

2010年2月22日，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豫大公评报字[2010]第002号”《自然人“申灵杰”拟进行实物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申灵杰拟投入的“存货—在庫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固定资产—电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19日，资产评估价值为4,719,338.20元。

2010年3月1日，申诚全聚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申灵杰以货币出资210.80万元，以实物出资460.00万元；刘雅芳以货币出资169.20万元。

2010年3月3日，河南信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号为“豫信明会验字（2010）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日，申诚全聚德已收到申灵杰、刘雅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40.00万元，其中申灵杰以实物出资471.93万元，4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灵杰以货币出资210.80万元，刘雅芳以货币出资169.2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00万元；申灵杰已与申诚全聚德于2010年2月22日就出资的实物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本次增资于2010年3月4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灵杰	842.80	64.83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7.20	14.40	实物、货币出资
3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70.00	20.77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股东申灵杰本次增资之实物存在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出资之嫌，为解决本次增资之瑕疵，申灵杰以货币资金471.93万元（本次增资，申灵杰以实物出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460.00万元）对公司该次增资瑕疵进行补正。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2015年7月6日业务回单（收款）凭证显示，申诚全聚德已收到股东申灵杰出资现金合计471.93万元。

（6）2010年5月，申诚全聚德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4月5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申灵杰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23.08%的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4月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5月4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申灵杰	542.80	41.75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7.20	14.40	实物、货币出资
3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570.00	43.85	货币出资
合 计		1,300.00	100.00	-

(7) 2010年5月，申诚全聚德变更股东名称

2010年5月12日，申诚全聚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0年5月31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申灵杰	542.80	41.75	实物、货币出资
2	刘雅芳	187.20	14.40	实物、货币出资
3	餐旅集团有 限	570.00	43.85	货币出资
合 计		1,300.00	100.00	-

(8) 2012年12月，申诚全聚德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2年12月28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申灵杰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41.75%的股权（出资额542.80万元）作价人民币542.8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刘雅芳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14.40%的股权（出资额187.20万元）作价人民币187.2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2月28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 限	1,300.00	100.00	实物、货币出资
合 计		1,300.00	100.00	-

(9) 2014年12月，申诚全聚德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11月5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12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1,300.00	100.00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10) 2015年4月，申诚全聚德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100.00%的股权（出资额1,3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3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全聚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1,300.00	100.00	实物、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二) 河南湘鄂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南湘鄂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20073608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63号明珠花园山水华庭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至	201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07年11月，湘鄂汇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湘鄂汇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系由闫烈、王强、朱立新、唐宇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120073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鄂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号为“豫汇会验字[2007]号第285”《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

湘鄂汇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强	75.00	37.50	货币出资
2	朱立新	75.00	37.50	货币出资
3	闫烈	25.00	12.50	货币出资
4	唐宇	25.00	12.5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1年9月，湘鄂汇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1年9月21日湘鄂汇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闫烈将其持有湘鄂汇12.50%的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王强将其持有湘鄂汇37.50%的股权（出资额75.00万元）作价人民币75.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朱立新将其持有湘鄂汇21.50%的股权（出资额43.00万元）作价人民币43.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唐宇将其持有湘鄂汇12.50%的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

方于2011年9月2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闫烈	餐旅集团有限	25.00	25.00	12.50
2	王强	餐旅集团有限	75.00	75.00	37.50
3	朱立新	餐旅集团有限	43.00	43.00	21.50
4	唐宇	餐旅集团有限	25.00	25.00	12.50
合计			168.00	168.00	84.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1年9月26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湘鄂汇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168.00	84.00	货币出资
2	朱立新	32.00	16.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13年12月，湘鄂汇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11月25日湘鄂汇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朱立新将其持有湘鄂汇16.00%的股权（出资额32.00万元）作价人民币99.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11月2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3年12月2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湘鄂汇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14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11

月6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湘鄂汇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5) 2015年4月，湘鄂汇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湘鄂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湘鄂汇10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7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湘鄂汇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三) 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3011007008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处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0年2月，红子鸡大酒店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红子鸡大酒店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系由申灵杰、刘雅芳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3011007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子鸡大酒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申灵杰	24.00	24.00	货币出资
		58.00	58.00	实物出资
2	刘雅芳	18.00	18.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010年2月16日，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豫大公评报字[2010]第001号”《自然人“申灵杰”拟进行实物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16日，评估对象为申灵杰拟投资资产—电器设备，分别为LT700长虹电视33台、LVT820长虹电视19台、KFR-72LW/DUXYC1-Q3美的空调33台、KFR-72LW/BP3DN1Y-C美的空调19台，经评估价值为581,493.50元。

2010年2月22日，洛阳大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出具的文号为“洛大进会验字[2010]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00万元，实物出资58.00万元；申灵杰实物出资（电器设备）评估价值581,493.5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581,493.50元，其中580,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93.50元计入资本公积；申灵杰已于2010年2月22日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10年2月26日，红子鸡大酒店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10303011007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5月，红子鸡大酒店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4月5日红子鸡大酒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申灵杰将其持有红子鸡大酒店42.00%的股权（出资额42.00万元）作价人民币42.00万元转让给申诚酒店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4月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5月4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00	42.00	实物出资
2	申灵杰	16.00	16.00	实物出资
		24.00	24.0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18.00	18.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3) 2010年5月，红子鸡大酒店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2日，红子鸡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名称变更为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4日由“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于2010年5月31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42.00	42.00	实物出资
2	申灵杰	16.00	16.00	实物出资
		24.00	24.0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18.00	18.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4) 2011年1月，红子鸡大酒店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11年1月21日，红子鸡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餐旅集团有限、申灵杰、刘雅芳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68.00万元、160.00万元、72.00万元。

2011年1月23日，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文号为“豫开会验字（2011）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1年1月25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42.00	8.40	实物出资
		168.00	33.60	货币出资
2	申灵杰	16.00	3.20	实物出资
		184.00	36.80	货币出资
3	刘雅芳	90.00	18.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12年11月，红子鸡大酒店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2年11月13日红子鸡大酒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申灵杰将其持有红子鸡大酒店4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刘雅芳将其持有红子鸡大酒店18.00%的股权（出资额90.00万元）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餐旅集团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2年11月1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申灵杰	餐旅集团有限	200.00	200.00	40.00
2	刘雅芳	餐旅集团有限	90.00	90.00	18.00
合计			290.00	290.00	58.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1月3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餐旅集团有限	58.00	11.60	实物出资
		442.00	88.4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6) 2014年12月，红子鸡大酒店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25日，红子鸡大酒店做出股东决定，公司原股东“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于2014年12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58.00	11.60	实物出资
		442.00	88.4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7) 2015年4月，红子鸡大酒店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红子鸡大酒店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红子鸡大酒店100.0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红子鸡大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58.00	11.60	实物出资
		442.00	88.4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四) 洛阳申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申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30347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体育场西门
法定代表人	李武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80.00%；李武军持股 2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3年4月，申诚快捷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申诚快捷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系由餐旅集团有限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30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诚快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3年3月2日，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豫大公评报字[2013]第003号”《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实物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为2,082,119.50元，出资之实物主要为床、床垫、电话机、柜子、空调、电视等酒店用品。

2013年4月18日，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豫开会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0万元，实物出资200.00万元；餐旅集团有限已于2013年4月16日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过户手续。

申诚快捷设立于2013年4月2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200.00	66.67	实物出资
		10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	100.00	-
-----	--------	--------	---

(2) 2014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11月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快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200.00	66.67	实物出资
		10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	100.00	-

(3) 2015年4月，申诚快捷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申诚快捷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快捷80.00%的股权（出资额24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4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快捷2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李武军；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
1	餐旅集团	餐旅实业有限	240.00	240.00	80.00
2	餐旅集团	李武军	60.00	60.00	20.00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快捷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240.00	80.00	货币、实物出资
2	李武军	6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	100.00	-

(五)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30339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3年4月，申诚酒店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

申诚酒店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系由餐旅集团有限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30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诚酒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豫大公评报字[2013]第004号”《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实物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3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为1,054,335.00元，出资之实物主要为空调、变压器、视频监控系统、电视等酒店用品。

2013年4月17日，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豫开会验字（2013）第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实物出资100.00万元；餐旅集团有限已于2013年4月17日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交接过户手续。

申诚酒店设立于2013年4月23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有限	100.00	66.67	实物出资
		5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14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25日，申诚酒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洛阳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4年12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申诚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100.00	66.67	实物出资
		5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

(3) 2015年4月，申诚酒店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申诚酒店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酒店100.00%的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申诚酒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100.00	66.67	实物出资
		5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

(六) 洛阳水席园旗舰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水席园旗舰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42112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

法定代表人	宋彦洪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工艺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51.00%；宋彦洪持股 49.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5年1月，西工宴天下（水席园前身）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

水席园前身为洛阳西工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31日，系由餐旅集团、宋彦洪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42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工宴天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集团	765.00	51.00	货币出资
2	宋彦洪	735.00	49.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5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洛阳老城支行2015年4月7日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显示，洛阳水席园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2) 2015年4月，水席园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31日水席园（公司名称已于2015年3月6日变更为“洛阳水席园旗舰店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水席园51.00%的股权（出资额765.00万元）作价人民币765.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26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水席园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765.00	51.00	货币出资
2	宋彦洪	735.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00.00	-

(七) 洛阳老城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老城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40859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404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工艺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餐旅实业持股 100.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4年12月, 老城宴天下设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老城宴天下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 其前身为2011年10月19日设立的洛阳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老城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核准注销登记), 由于发展需要而将其设立为独立的法人子公司。老城宴天下系由餐旅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40859的《营业执照》。

老城宴天下设立于2014年12月2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餐旅集团	1,00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 2015年4月，老城宴天下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5年3月23日老城宴天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老城宴天下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5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老城宴天下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餐旅实业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洛阳老城支行2015年4月17日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显示，老城宴天下已收到餐旅实业有限缴付出资额合计1,000.00万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申灵杰	董事长	41032919680809****
2	刘雅芳	董事	41030519740217****
3	王哲	董事	41030319881009****
4	刘雅平	董事	41030519680629****
5	柴省卫	董事	41032619700510****

1、**申灵杰**，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雅芳**，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哲**，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西安市工程大学法律专业。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陕西省西安市保时捷中心，任汽车销售经理；2012年4月创办洛阳净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刘雅平**，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边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毕业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中级会计师。1988年6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中国一拖洛阳东方宾馆，任会计；2000年4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中国一拖洛阳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供职于洛阳东方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柴省卫**，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工商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人力资源师。1989年4月至1999年4月，供职于洛阳市旅游局，历任行业管理科员、财务部主管、仓库主管；1999年4月至2008年8月，供职于洛阳金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质监部经理、总办主任；2006年3月起至今，兼任洛阳市旅游发展改革委员会（原洛阳市旅游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供职于申诚全聚德，历任总办主任、工会主席、质量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8月起至今，兼任国家级酒家酒店等级评定评审员；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历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质量总监、标准化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董事会秘书、总办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杨树欣	监事会主席	41030319481022****
2	康重钦	股东代表监事	41030519590424****
3	邱海生	职工代表监事	41122419790820****

1、**杨树欣**，男，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6月毕业于洛阳市委党校（首届）党政干部大专培训班。1969年10月至1979年10月，供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警备摩托连、特务连，任文书、排长；1979年10月至1996年11月，供职于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院办公室，历任书记员、助检员、副局长、副县级检察员、院检委会委员、院办公室主任、院办公室及政研室党支部书记；1996年11月至2003年3月，供职于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任党组书记、院检察长；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供职于洛阳市西工区人大常委会，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9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康重钦**，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毕业于洛阳市工学院工民建专业。1980年1月至1985年9月，供职于洛阳市房建公司，任施工员；1985年10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洛阳一拖东方建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邱海生**，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洛阳市高级技工学校。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自谋职业；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供职于洛阳申诚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现“申诚全聚德”），历任服务员、餐厅主管、策划部经理；2012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历任策划部经理、营销推广中心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共7

名，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申灵杰	总经理	41032919680809****
2	刘雅芳	副总经理	41030519740217****
3	梁进球	副总经理	45250119720223****
4	闫利晖	副总经理	41032919810427****
5	郑雪松	副总经理	41030319740929****
6	刘雅平	财务总监	41030519680629****
7	柴省卫	董事会秘书	41032619700510****

1、**申灵杰**，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雅芳**，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梁进球**，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广西玉林高中。1990年8月至1992年10月，供职于广州趣园大酒店，任厨师；1992年11月至1993年12月，供职于广州平洲宾馆，任厨房主管；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供职于广州南岗渔岗，任副厨师长；1999年5月至2010年2月，供职于洛阳美伦大酒店，任厨师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供职于红子鸡大酒店，任厨师长；2013年10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董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闫利晖**，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伊川县白沙第三高中。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自谋职业；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供职于郑州新喜乐大酒店，任酒店餐厅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供职于杭州伊家鲜餐饮管理公司，任餐厅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供职于申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杜康大酒店筹备员；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申诚全聚德，任餐厅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供职于洛阳宴天下，任餐饮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

湘鄂汇，任餐厅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郑雪松**，郑雪松，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洛阳外国语学校。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供职于洛阳牡丹大酒店餐饮部，任服务生；1994年10月至1996年3月，供职于广东惠州淡水百老汇大酒店，任餐饮部部长；1996年4月至1997年9月，供职于洛阳牡丹城宾馆，历任餐饮部宴会部长、主管；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供职于洛阳大佳酒店，历任中餐部主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供职于洛阳新键隆大酒店，任餐饮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供职于洛阳申诚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现“申诚全聚德”），任餐厅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供职于洛阳新键隆酒店深圳总部，任店长；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供职于餐旅集团有限（现“餐旅集团”），任副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餐旅实业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刘雅平**，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7、**柴省卫**，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82.29	16,447.44	11,164.98
负债总计（万元）	13,344.46	16,315.97	11,45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7.83	131.47	-28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3.42	10.05	-350.4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26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32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5	98.36	98.08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47
速动比率（倍）	0.76	0.71	0.4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02.79	13,904.79	11,348.68
净利润（万元）	161.36	418.54	-1,15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37	360.48	-1,0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32	18.10	-48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3	18.10	-481.78
毛利率（%）	65.76	63.03	58.30
净资产收益率（%）	14.87	-211.81	-6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4	-10.63	-2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2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2	-2.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67	23.15	12.69
存货周转率（次）	15.56	27.52	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98	1,914.00	2,46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3.83	4.92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13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杨少伟、兰立滨、李艳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220

经办会计师：奚大伟、李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3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林幼兵、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一方面定位于生产优质的菜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物美价廉的菜品，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饮食需求；另一方面，旗下两家子公司申诚快捷、申诚酒店经营酒店宾馆业务，为客户商务办公、出差旅游提供贴心至臻的客房服务。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客房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家庭、商务人群、行政部门以及众多消费者个人；客户地域分布主要是洛阳市区和周边县市，旅游季节也有许多外地游客到公司酒店用餐或入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25.95万元、13,308.30万元和10,768.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95.03%、95.71%、94.89%，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主要菜品及服务介绍如下：

1、菜品系列

产品	原料	简介	营养价值
 金牌红子鸡	1、广东清远鸡 2、料包	以优质清远鸡（广东驰名商标）作为原料，因放养在竹林，日啄肥虫瘦蚂，夜吮露珠，故皮色金黄，风味独特。经公司独特配方，采用腌制--晾胚--炭火烤制而成，外观油淋光亮，皮脆骨酥，肉质鲜嫩。	清远鸡以肉质紧密细嫩，营养丰富而闻名。清远鸡保持了鸡肉原有的营养和鲜香之味，有“清远第一菜”的美誉。产品富含硒和维生素E；富含微量元素硒、锰、铁、锌等，各种必须氨基酸。
	1、去骨鸭掌 200克 2、芥末粉	以优质六合牌去骨鸭掌和公司研发调制的芥末粉为原料，鸭掌经过独特加工流程，焯--沥--去--腌的制作工	鸭掌含有丰富的胶原蛋白，和同等质量的熊掌的营养相当。从营养学角度讲，鸭掌

 <p>芥末鸭掌</p>		<p>艺。口感清淡滑爽，香辣开胃，咸辛辣香，冲辣香脆，鲜嫩可口。</p>	<p>多含蛋白质，低糖，少有脂肪，所以可以称鸭掌为绝佳减肥食品。</p>
 <p>手撕牛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牛瓜条 2、大料 	<p>以优质内蒙养殖牛，取牛瓜条作为原料，经过浸--卤--炸等工艺制作而成。有低脂肪、营养丰富、味道纯正、吃后口齿留香，肉香味美，色泽诱人，令人垂涎。</p>	<p>牛肉中的肌氨酸含量比任何其它食品都高，这使它对增长肌肉、增强力量特别有效，补中益气，滋养脾胃，强健筋骨。</p>
 <p>自制卤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猪头肉 2、猪耳 3、猪手 4、大料 	<p>以优质猪头肉、猪耳、猪手作为原料，经独特配方料包卤制而成。采用冲--浸--卤--焖精制而成，外观油淋光亮，味感丰富香气宜人，润而不腻，酱红色，肉质鲜糯。卤制出来的菜品除了有醇厚的五香味感外，还有特别的香气，这些香气可提神、醒脑，所以在品尝卤菜时，既可以达到良好的味觉感官，还可以产生良好的嗅觉感官，是佐酒的上乘菜肴。</p>	<p>补肾、滋阴、益气补充蛋白质和脂肪酸，为人类提供优质蛋白质和必需的脂肪酸。提供血红素(有机铁)和促进铁吸收的半胱氨酸，能改善缺铁性贫血。蛋白质属优质蛋白质，含有人体全部必需氨基酸。</p>
 <p>桃酥虾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虾仁 2、脆浆粉 3、沙拉酱 	<p>以优质泰国青虾仁作为原料，配合公司研制的脆炸糊及调制的沙拉酱，经过腌--挂糊--炸--拌的工艺制作而成。外酥里嫩、甜酸酥脆，香而不腻，老少皆宜，营养丰富。</p>	<p>虾仁中含有 20%的蛋白质，是蛋白质含量很高的食品之一；虾仁和鱼肉相比，所含的人体必需氨基酸缬氨酸并不高，但却是营养均衡的蛋白质来源。另外，虾仁含有甘氨酸，这种氨基酸的含量越高，虾仁的甜味就越高，具有补肾壮阳、健胃的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牛仔肉 2、辣椒 3、鲜花椒 	<p>以优质内蒙养殖牛，取牛里脊作为原料，经过浸--腌--煎--炒等工艺制作而成。咸香微麻辣、肉质鲜嫩、色泽红亮。</p>	<p>牛肉中的肌氨酸含量比任何其它食品都高，这使它对增长肌肉、增强力量特别有效，补中益气、滋养脾胃、强健筋骨。蛋</p>

 <p>烹汁牛仔肉</p>			<p>白质含量高，而脂肪含量低，所以味道鲜美，受人喜爱，享有“肉中骄子”的美称。</p>
 <p>怪味臭桂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桂鱼 2、臭豆腐 	<p>以优质邵阳湖小桂鱼 250 克/条作为原料，经独特配方腌制而成，采用冲--杀--腌--晾煎--烧精制而成，外观油淋光亮，味感丰富，香气宜人，外酥内嫩，风味独特。其肉质丰满，肥厚细嫩，味道鲜美，骨刺很少，有补气血、益脾胃功效，被誉为名菜，作为宴席上之佳肴。</p>	<p>桂鱼含有蛋白质、脂肪、少量维生素、钙、钾、镁、硒等营养元素，肉质细嫩，极易消化，对儿童、老人及体弱、脾胃消化功能不佳的人来说，吃鳌花鱼既能补虚，又不必担心消化困难。桂鱼肉的热量不高，而且富含抗氧化成分，对于贪恋美味、想美容又怕肥胖的女士是极佳的选择。</p>
 <p>宫廷牡丹燕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萝卜丝 2、牛肉丝 3、鸡丝 4、香菇丝 5、笋丝 6、火腿丝 7、鸡汤 	<p>以优质洛阳东关萝卜作为原料，经过洗--切--拌--蒸--晾--冻--洗--蒸等工艺制作而成。成品大气雍拥华贵，靓丽，是洛阳非物质文化遗产。鸡汤清醇，大酸大辣，口味鲜香，汤鲜味美，酸辣香郁、爽滑适口。</p>	<p>萝卜含丰富的维生素 C 和微量元素锌，有助于增强机体的免疫功能，提高抗病能力；萝卜中的芥子油能促进胃肠蠕动，增加食欲，帮助消化，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萝卜含有木质素及多种酶，能分解致癌的亚硝酸胺，具有防癌作用。</p>
 <p>全聚德烤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填鸭 2、鸭饼 3、鸭酱 	<p>选用以优质北京填鸭、自制鸭饼、自制鸭酱作为原料，经过晾胚--挂皮--烤--片的制作工艺制作而成，酱香味浓、皮酥肉嫩，烤鸭上得国宴，也宜于居家小酌。烤鸭的吃法富有人性化设计，食客可根据自己的喜好，可咸可淡，可辣可甜，随心所欲。</p>	<p>鸭皮中含有大量的胶原蛋白，是爱美人士的首选。鸭油分子式与橄榄油相同，在人体内逗留时间短，人体吸收后能软化心脑血管。鸭肉胆固醇低，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在人体内不积蓄，所以食用鸭肉不用担</p>

			<p>心“三高”。鸭骨营养丰富，鲜而不腻。鸭子的另一个独特优点是性微寒，其利水、排毒和温补之功效是其它的肉品所不能及的。</p>
--	--	--	--

2、酒店系列

公司旗下拥有两家经营酒店客房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是申诚快捷和申诚酒店，酒店拥有精心设计的各类客房 225 间，房型包含大床房、高级大床房、高级双床房、家庭房、豪华标间等，此外还配有多功能会议室、大型停车场等其他附属设施，毗邻大型体育场馆、广场、绿地、湖面等。酒店安心的睡眠系统、现代的卫浴系统、便捷的商旅配套和典雅的酒店氛围保障顾客出门在外也有在家一般的感受，另外，酒店精心设计了十大免费项目：商务区电脑、打印复印传真、宽带上网、大堂茶水咖啡、房间阅读书籍、停车、早餐、矿泉水、茶包、大堂书吧，为顾客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务。公司设计时尚简约、服务周到贴心的酒店管理，为旅客吃、住、行、游、购、娱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是商务人士和旅游客人来洛下榻的首选之处。公司主要房型图示如下：



(一) 大床房



(二) 高级大床房



(三) 高级双床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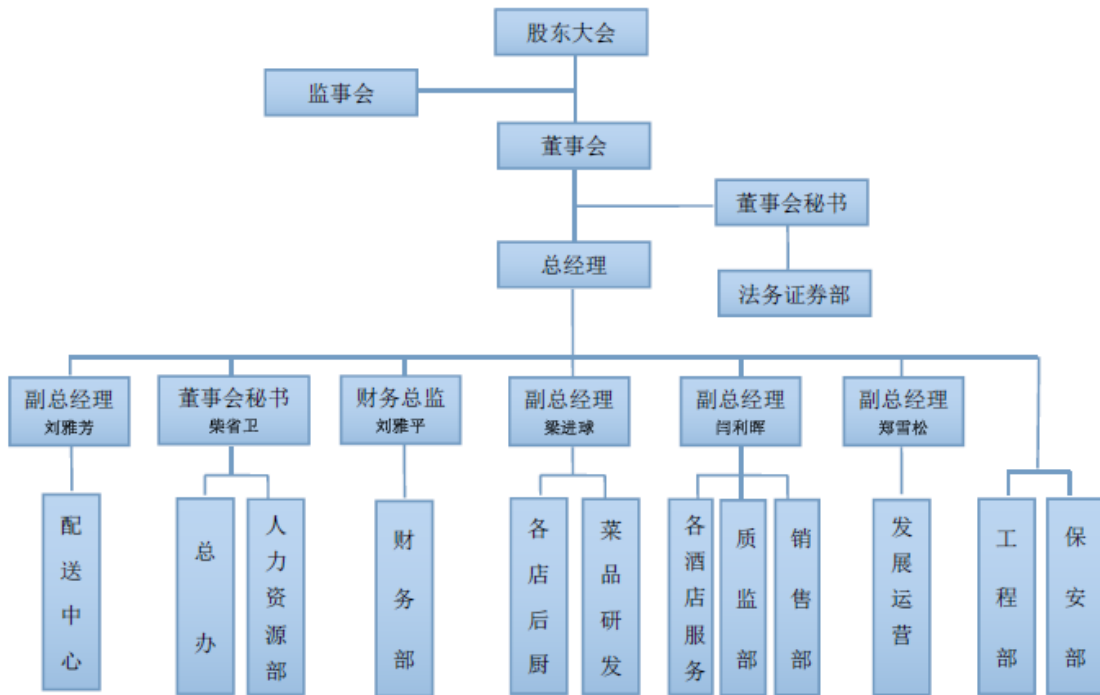
(四) 家庭房



(五) 豪华标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菜品工艺流程

(1) **原料验收**：核验原材料是否有食品三证，包括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和质检证，三证齐备并验收合格的原料进入下一步加工环节。

(2) **原料初加工**：验收合格的原料送到初加工间，根据菜品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A、鲜料加工：如家禽类要求去除腿毛、内脏，处理干净备用；

B、干料加工：如干香菇要求先挑选干净，进行浸泡 12 小时。

(3) **切割/浸泡/清洗**：加工的原材料首先要切去老的根、皮、叶等，再进行浸泡，浸泡后进行清洗，待用。

A-1、宰杀净治：如海鲜类要求去鳞、去内脏，处理干净备用；

A-2、分档取料：如家禽按要求切去脚及内脏，处理干净，分别作卤鸡用，作煲汤用，内脏做干锅用；

B、涨发/取料/净治：如涨发干香菇，干香菇浸泡后，清洗干净去香菇脚，

蒸 40 分钟备用。

(4) **原料配份**：经过初加工的原材料根据菜品的质量要求进行切配，根据需求把原料制成型胚。

A、型胚处理：如烹汁牛仔肉，要求胚料去净肉筋，切成 3cm×3cm 的粒，鱼丸则要求处理干净后加工成鱼茸，然后制作成鱼丸；

B、预热处理：根据菜肴的种类进行提前预热，如梅菜扣肉已提前加工储藏，需要在上菜前预热处理，便于加快上菜速度。

(5) **烹调**：根据菜肴的种类进行工艺烹调。

A-1、上浆腌制：原料在烹调前需要上浆腌制处理后再烹饪，如葱香粒粒掌中宝，原料有一些腥味，需要在烹调前进行冲水，冲水后加入调味品、生粉进行上浆腌制，去掉腥味并提升菜品质量；

A-2、挂糊：原料在烹调前按菜品的工艺需要上挂糊处理后再烹饪，如桃酥虾球，在烹调前需要挂糊处理，这样保持原料的风味，锁住原料水份达到菜品营养不流失；

A-3、晾胚：原料在烤制前按菜品的工艺需要晾胚处理后再烹饪，如全聚德烤鸭在烤制前需要晾胚处理，使原料在烹调烤制过程中，鸭皮达到脆、酥、化，色泽靓丽；

A-4、挂皮：原料在烤制前按菜品的工艺需要挂皮处理后再烹饪，如金牌红子鸡，在烤制前需要上脆皮水挂皮处理，使原料在烹调烤制过程中，鸡皮达到脆、上色的作用；

B-1、氽水：氽水是一种烹调方法，把食物放到沸水里稍微一煮至半熟或全熟，取出以备进一步烹调或调味，如：水氽丸子、氽汤、氽黄瓜片；

B-2、过油：过油是将备用的原料放入油锅进行初步热处理的过程，过油能使菜肴口味滑嫩软润，保持和增加原料的鲜艳色泽，还能去除原料的异味；

B-3、蒸：蒸是烹饪方法的一种，把经过调味后的食品原料放在器皿中，再置入蒸笼利用蒸汽使其成熟的过程，根据食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猛火蒸，中火

蒸和慢火蒸三种；

B-4、烤制：将加工处理好或腌渍入味的原料置于烤具内部，用明火、暗火等产生的热辐射进行加热的技法总称。原料经烘烤后，表层水分散发，使原料产生松脆的表面和焦香的滋味，如“全聚德烤鸭”、“金牌红子鸡”等；

B-5、卤制：卤法是将经过初加工后的食物放入卤汁中，用中火逐步加热烹制，使其卤汁渗透其中，直至成熟，如“卤肉、卤牛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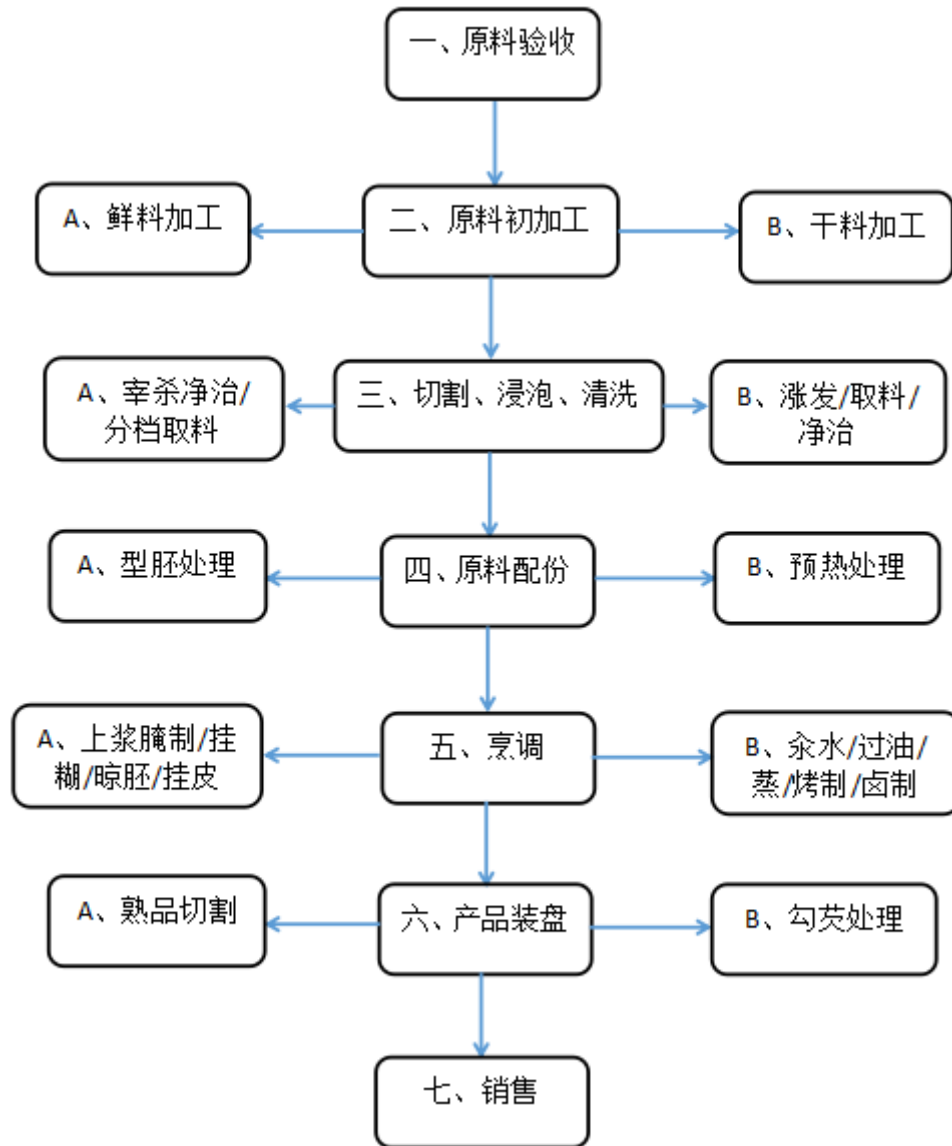
(6) 成品装盘：经过对主料、辅料的深度烹调，制成菜肴的成品，烹调好的菜品按标准进行装盘。

A-1、熟品切割：经过对整只、整条、整块主料的深度烹调烤制，制成菜肴的成品。按菜品标准进行切割，斩件、片的处理。如“全聚德烤鸭”、“金牌红子鸡”等；

B-1、勾芡：借助淀粉在遇热糊化的情况下，具有吸水、粘附及光滑润洁的特点。在菜肴接近成熟时，将调好的粉汁淋入锅内，使卤汁稠浓，增加卤汁对原料的附着力，从而使菜肴汤汁的粉性和浓度增加，改善菜肴的色泽和味道。

(7) 销售：将成品进行销售，由服务员送餐上桌。

具体图示如下：



2、酒店客房服务流程

酒店客房服务流程分为客人入住和客人离店两个环节，客人入住具体流程如下：

(1) 了解客人：接到住房通知单后，要了解客人国籍、到房时间、人数、性别、身份、接待单位等；

(2) 按规格布置房间：按照客人要求布置好房间，并检查房间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种开关、按钮、照明、音响是否完好，检查房间温度是否得当（根据季节调节），各种物品摆放是否整齐、得当；

(3) 迎候客人：客人到达时，楼层主管及服务人员要到电梯前迎接，当客人跨出电梯，用普通话欢迎客人；

(4) 带客入房：引领客人进房时要落落大方的介绍客房情况，使客人熟悉住房，有宾至如归感，并尽快送上热毛巾、迎客茶；

(5) 面向客人退出房间：服务人员为不打扰客人休息，要尽快离房，离房前要说“请休息，如有事请打××电话”；

(6) 填写记录：记录客人入住日期。

客人离店具体流程如下：

(1) 掌握客人离店时间：主动了解客人离店时间，经理、楼层主管、服务人员要在场送行，并致离别祝愿；

(2) 检查落实客人代办事项：及时核查有无客人待办的事情，并予以及时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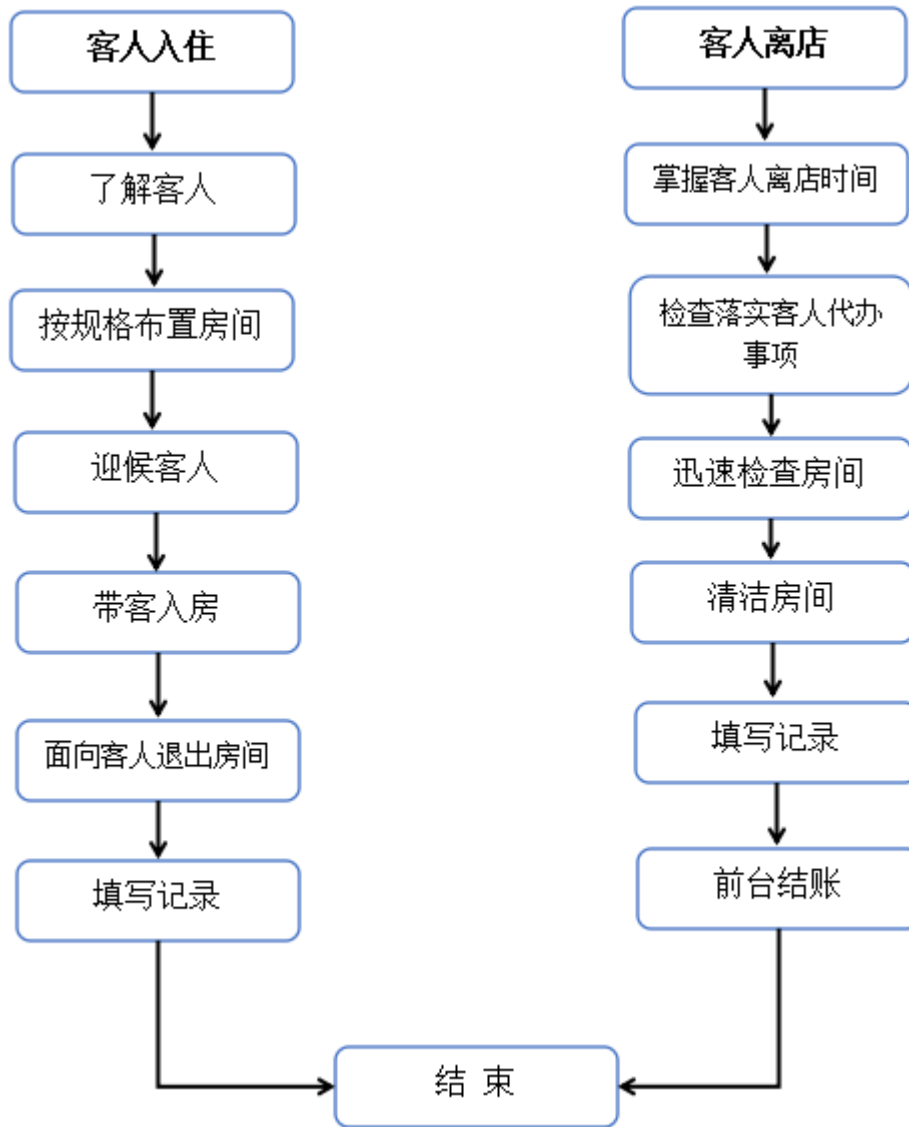
(3) 迅速检查房间：检查房间有无遗留物品，及时归还；清点酒水消耗情况，报给总台结账；

(4) 清洁房间：通知楼层保洁人员打扫房间；

(5) 填写记录：记录客人离店日期；

(6) 前台结账：请客人签字确认账单金额，并询问付款方如何结账，根据结账金额为客人开具发票，道别并欢迎客人下次光临。

具体图示如下：



3、菜品研发流程

(1) 成立领导研发小组：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行政总厨、配送中心经理、酒店店总为成员的菜品研发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菜品研发工作；

(2) 制定研发制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出台了《关于鼓励新菜品研发、推行菜品标准化的若干规定》（简称“菜品研发 20 条”），对厨师研发推出新菜品做出了具体规定，鼓励厨师创新菜品；

(3) 分配研发任务：根据各店经营情况，每店每月菜品研发任务为热菜 5

道，凉菜 3 道，面点 1 道；

(4) 行政总厨初审：每月 10 日各店厨师长、经理将新菜品申报表上报行政总厨初审；

(5) 审核结果反馈：行政总厨签署意见后反馈各店；

(6) 采购：各店接到反馈意见后，进行新菜原材料采购；

(7) 试制：行政总厨及各厨师长进行首轮试制，并提意见反馈；

(8) 总经理审核：试制后行政总厨把创新菜试制的反馈意见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批复，批复后下采购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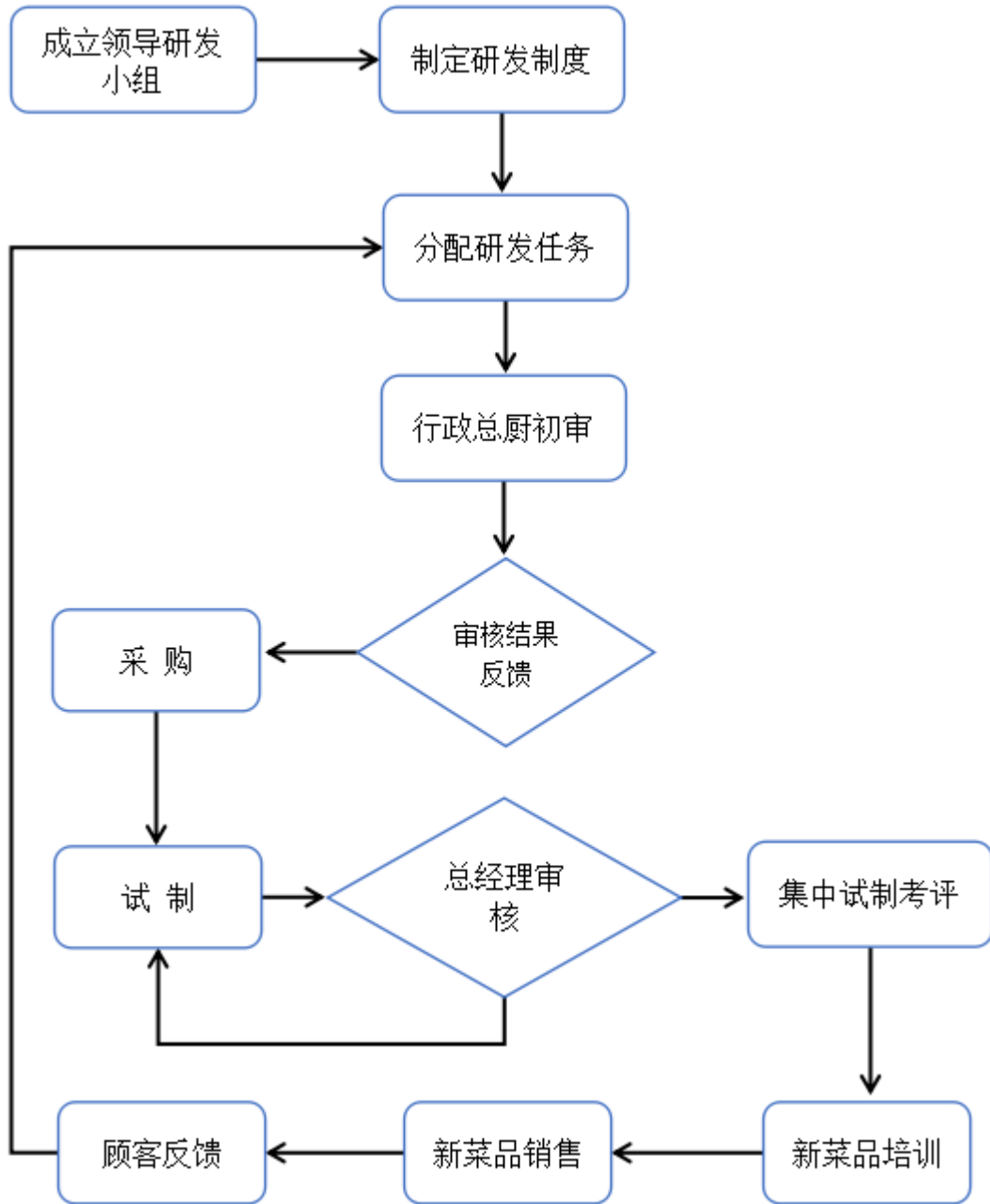
(9) 集中试制考评：每月 23 日举行各店创新菜品品鉴会，考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行政总厨，以及外聘老师、副总经理、质检部经理进行评审；

(10) 新菜品培训：经过现场评分合格的新菜品，在每个月的月底之前，由厨师长及制作人，对前厅、后厨及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11) 新菜品销售：新菜品每月 1 日制作菜单进行销售；

(12) 顾客反馈：新菜品销售后每天由前厅反馈顾客意见来提升菜品质量。

具体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电炉烤鸭生产工艺

公司原来一直采用传统的挂炉果木烤制技术来制作烤鸭，这样的烤制方式时间没标准，烤好的成品色泽不均匀，而且不环保。后来公司改为专用电炉烤箱烤制，时间标准 60 分钟，成品色泽均匀。晾胚使用抽湿机排湿，皮更香脆，达到

了标准化，智能化，操作更简单，从而形成独特的加工烹调技术。电炉烤鸭工艺主要利用电源为热源，烤箱内的温度控制在 185℃，时间 60 分钟，以保持食物内部的营养成分，避免烤鸭烤糊，达到鸭皮外观饱满，颜色呈枣红色，光亮油润，皮层酥脆，外焦里嫩，排除烤鸭本身多余的油脂，确保烤鸭香而不腻，滋味鲜美。通过用电炉烤鸭生产工艺烤出的鸭既满足消费者的口感需求又能减少脂肪的摄入，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2、臭桂鱼腌制工艺

以每条 250 克优质邵阳湖小桂鱼作为原料，经独特配方腌制而成，在腌制过程中采用了新的工艺，在老的腌制配方基础上，加入了花雕、茅台白酒等原料，使腌制的鱼更香、氨基酸含量更高。腌制时采用密封工艺，放入冰箱里腌制 3 天，然后将腌制好的鱼放在抽湿的专用室晾制 3 天时间，温度控制在 25℃左右。经过这样的工艺腌制的鱼鳃仍是红色，鳞不脱，质未变，表皮散发出一种似臭非臭的特殊气味，香鲜透骨，鱼肉酥烂，味道鲜美，是公司保留的一道名菜，也是深受顾客喜欢的一道宴席佳肴。

3、厨房 4D 现场管理技术

公司厨房引进了国内先进的 4D 现场管理，做到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保证了日常工作有序进展。4D 现场管理就是用来创造和维护良好工作环境的一种有效技术，在工作中判断必需与非必需的物品，并将必需物品的数量降到最低程度，将非必需的物品清理掉，把空间腾出来使用，降低库存，节约成本。4D 现场管理具体步骤包含四个方面，一是制度设定，二是责任到位，三是执行到位，四是培训到位；通过引入 4D 管理，公司厨房部提高了效率，减低了成本，员工的自觉性提高，环境的整洁度提升，也使安全事故降至最低。

（二）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专利权。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许可使用商标类别/商品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洛阳宴天下	(第 40 类) 茶叶加工；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物冷冻；饲料加工；榨水果；油料加工；食物熏制；水净化；药材加工	8931894	2011.12.21 至 2021.12.20

注：该项商标专有权人为餐旅实业有限前身洛阳宴天下，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商标权人更名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餐旅实业有限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大型餐馆	豫洛龙餐证字(2013)第000087号	2013.04.10 至 2016.04.09
2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西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特大型餐馆	豫餐证字2015410303003023	2015.03.06 至 2018.03.05
3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大型餐馆	豫餐证字2015410303003022	2015.03.06 至 2018.03.05
4	湘鄂汇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大型餐馆	涧餐证字(2015)第410305-000057号	2015.01.26 至 2018.01.25

5	老城宴天下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特大型餐馆	豫餐证字(2014)第410302000345号	2014.07.12至2017.07.11
6	水席园	洛阳市西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大型餐馆	豫餐证字2015410303003003	2015.03.05至2018.03.04
7	申诚快捷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小型餐馆	豫洛龙餐证字(2013)第000094号	2013.04.11至2016.04.10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餐旅实业有限	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局	饭店	豫洛洛龙卫公字(2013)第00051号	2013.04.10至2017.04.09
2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西工区卫生局	餐厅	西卫公字(2013)第0036号	2013.02.05至2017.02.04
3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卫生局	餐厅	西卫公字(2013)第0035号	2013.02.05至2017.02.04
4	湘鄂汇	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局	饭馆	涧卫公字(2014)第0044号	2014.01.16至2018.01.15
5	老城宴天下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局	饭馆	老卫公证字(2014)第1088号	2014.07.16至2018.07.15
6	水席园	洛阳市西工区卫生局	饭馆	西卫公字(2015)第0081号	2015.04.27至2019.04.26
7	申诚快捷	洛阳市洛龙区卫生局	饭店、住宿	豫洛洛龙卫公字(2013)第00056号	2013.04.16至2017.04.15
8	申诚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卫生局	住宿	西卫公字(2013)第0034号	2013.02.05至2017.02.04

(3)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年审情况
1	申诚快捷	洛阳市公安局古城分局	酒店、客房	古城公特旅字第2012002号	2013.01.16	已于2016.02.02完成年审
2	申诚酒店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住宿	西公特旅字第2009008号	2009.05.13	已于2016.02.02完成年审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餐旅实业有限	洛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2120	2013.10.25至2017.12.31
2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0714	2013.10.21至2016.12.31
3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1626	2013.10.21至2016.12.31
4	湘鄂汇	洛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2985	2012.02.14至2015.12.31
5	水席园	洛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3250	2015.04.15至2020.04.14
6	老城宴天下	洛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雪茄烟	410301213025	2012.05.25至2017.05.22

注：湘鄂汇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湘鄂汇自设立时起并没有从事烟草零售业务，该证书到期作废后，湘鄂汇也不会经营烟草零售，故不再办理续证手续。

(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经营类型	主要经营品种	证书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1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餐饮	经营各种酒水	410300300213	2009.04.09
2	湘鄂汇	洛阳市涧西区酒类流通办公室	零售	各种酒类产品	410301300020	2013.06.27
3	餐旅实业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零售	各种酒类	410301300199	2016.02.23
4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零售	各种酒类	410301300196	2016.02.23
5	老城宴天下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零售	各种酒类	410301300198	2016.02.23
6	水席园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零售	各种酒类	410301300197	2016.02.23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使用性质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1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宾馆、饭店	洛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0023号	2009.09.08
2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公安消防大队	饭店	洛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0007号	2010.03.09
3	申诚酒店	河南省洛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宾馆	洛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0040号	2010.04.20
4	湘鄂汇	洛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饭店	洛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76号	2011.12.22
5	老城宴天下	洛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饭店	洛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049号	2012.07.18
6	申诚快捷	洛阳市洛龙区公安消防大队	酒店	洛龙公消安检字[2013]第0022号	2013.07.02
7	餐旅实业有限	洛阳市洛龙区公安消防大队	饭店	洛龙公消安检字[2015]第0025号	2015.04.08
8	水席园	洛阳市西工区公安消防大队	饭店	西公消安检字[2015]第0067号	2015.06.09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	餐旅集团有限、申诚全聚德、红子鸡大酒店、洛阳宴天下、湘鄂汇、宴天下老城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8.11	2017.8.10
2	申诚全聚德	中国三星级饭店证书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2010.5.10	-
3	申诚全聚德	五星级旅游餐馆证书	旅游星级餐馆评定委员会	2012.12.18	-
4	洛阳宴天下	五星级旅游餐馆证书	旅游星级餐馆评定委员会	2012.12.18	-

5	老城宴天下	国家五钻级酒家	全国酒家酒店评定委员会	2015.3.16	-
---	-------	---------	-------------	-----------	---

注：2014年8月11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5314Q21673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受领该证书主体的为餐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附件形式认证了当时餐旅集团子公司及分公司，包括：申诚全聚德、红子鸡大酒店、洛阳宴天下（餐旅实业有限前身）、湘鄂汇、宴天下老城分公司（老城宴天下前身）。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申诚快捷

2011年8月10日，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有限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授权餐旅集团有限在位于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场一层及三、四层（面积4000平方米）的区域范围内非独占性地使用“汉庭快捷酒店”品牌，授权使用“汉庭快捷”商标、服务标志、LOGO及商业标记，特许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共8年，特许经营加盟费为24万元，特许品牌使用费为每月酒店总收入的3%。

注：2015年9月18日，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同意申诚快捷使用“汉庭酒店”商标（商标证号：4487495），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同时，中国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商标所有权人声明》，声明其为“汉庭酒店”商标的所有权人，同意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申诚酒店的上述授权。

2、申诚酒店

2014年5月29日，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武军签订《星程酒店品牌许可合同》，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李武军在位于洛阳市九都路69号一层至四、五层（面积4,000平米）的区域范围内非独占性地使用“星程酒店”品牌，授权使用“星程酒店”商标、服务标志、LOGO及商业标记，特许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共 10 年，品牌许可加盟费为 16.56 万元，品牌许可使用费为每月酒店总收入的 3%。

注：2015 年 9 月 18 日，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同意申诚酒店使用“星程酒店”商标（商标证号：6390825），期限与原合同一致，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同时，中国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商标所有权人声明》，声明其为“星程酒店”商标的所有权人，同意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申诚酒店的上述授权。

3、申诚全聚德

2015 年 1 月 1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诚全聚德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续签），鉴于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约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申诚全聚德继续行使“全聚德”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一年五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不少于 2.50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月不少于 29,167.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诚全聚德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申诚全聚德使用“全聚德”注册商标，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商标许可使用费作为特许经营权益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4、老城宴天下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全聚德烤鸭单品特许经营合同》，餐旅集团自愿申请加盟“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体系”，约定老城宴天下行使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每年度 100,000.00 元。

5、湘鄂汇

2015 年 10 月 1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全聚德烤鸭单品特许经营合同》，餐旅集团自愿申请加盟“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体

系”，约定湘鄂汇行使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每年度 100,000.00 元。

6、水席园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全聚德烤鸭单品特许经营合同》，餐旅集团自愿申请加盟“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体系”，约定水席园行使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每年度 1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单品特许）》，约定许可水席园使用“全聚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商标许可使用费作为特许经营权益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7、餐旅实业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全聚德烤鸭单品特许经营合同》，餐旅集团自愿申请加盟“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体系”，约定洛阳宴天下（餐旅实业有限前身）行使全聚德单品特许经营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每年度 100,000.00 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系统设备、厨房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中央空调	2,600,000.00	819,650.00	1,780,350.00	68.48
星光大道及 LED 屏幕	1,732,390.00	168,041.83	1,564,348.17	90.30
观光电梯	1,630,000.00	513,857.50	1,116,142.50	68.48
视听视频设备	1,511,965.00	879,963.63	632,001.37	41.80
灶具	984,000.00	843,124.00	140,876.00	14.32
电磁炉	672,920.00	413,397.19	259,522.81	38.57
厨房操作台	575,300.00	353,425.97	221,874.03	38.57

电梯	492,000.00	210,781.00	281,219.00	57.16
变压器	417,600.00	142,966.59	274,633.41	65.76
音响灯光	305,000.00	261,334.16	43,665.84	14.32
消防设备	259,825.00	133,730.34	126,094.66	48.53
监控设备	160,000.00	85,360.00	74,640.00	46.65
停车场管理系统	150,000.00	14,550.00	135,450.00	90.30
鸭饼机	136,500.00	8,827.00	127,673.00	93.53
合计	11,627,500.00	4,849,009.21	6,778,490.79	58.3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多在 50% 以上，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资产大修、更换的问题。

(六) 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签订时间
1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餐旅实业有限①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9 号的加大摩尔一、二、三层局部	5,986.62	167,625.36 元/月	2010.06.01 至 2028.05.31	2010.06.01
2	餐旅集团	老城宴天下②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 404 号 1 幢 3-5 层以及 2 幢 3 层	5,641.84	141,046.00 元/月	2015.01.01 至 2025.12.31	2014.12.27
					148,098.30 元/月	2026.01.01 至 2035.12.31	
3	餐旅集团	水席园③⑨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西北角	3,332.00	55 元/月/平方米	2015.02.01 至 2022.01.31	2014.12.26
					57.75 元/月/平方米	2022.02.01 至 2030.01.31	
4	洛阳市体育中心	申诚快捷④	洛阳新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南地下室、局部一层	4,910.00	353,520.00 元/年	2011.11.01 至 2014.10.31	2015.03.31
					648,120.00 元/年	2014.11.01 至 2021.10.31	
5	洛阳市体	申诚快捷④	洛阳新区体育中心体育	4,753.00	342,216.00 元/年	2011.11.01 至 2014.10.31	2015.03.31

	育中心		场西区局部一层及三、四层		627,396.00 元/年	2014.11.01 至 2021.06.30	
6	洛阳多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诚全聚德⑤	九都路以南、市广电局道路以西、中州渠以东的 1-3 层门面房的房屋及停车场	(1) 1-3 层门面房 10,624.71	190 万元/年	2009.04.01 至 2013.03.31	2009.04.01
					200 万元/年	2013.04.01 至 2017.03.31	
					210 万元/年	2017.04.01 至 2021.03.31	
				(2) 停车场约为 4,258.00	100 万元/年	2009.04.01 至 2021.03.31	2009.04.01
7	洛阳市全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地下	1,900.00	20 万元/年	2012.08.15 至 2021.03.31	2012.07.01
8	申灵杰	申诚酒店⑥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 401 号及 501 号房	3,138.68	62,770.00 元/月	2015.01.01 至 2025.12.31	2014.12.25
9	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	红子鸡大酒店⑦	王城路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的房屋及停车场	(1) 房屋面积 2,608.00; (2) 停车场面积 500.00	100 万元/年	2010.08.01 至 2015.07.31	2010.07.12
10	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	红子鸡大酒店⑧⑨	王城路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的房屋及停车场	(1) 房屋面积 2,608.00; (2) 停车场面积 500.00	100 万元/年	2016.02.01 至 2021.01.31	2015.09.07

11	朱立新	湘鄂汇 ⑩	涧西区南昌路 177 号明珠花园 3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室	4,995.41	125,397.60 元 /月	2011.07.09 至 2026.07.08	2015.04.30
----	-----	----------	-------------------------------	----------	--------------------	----------------------------	------------

注①：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餐旅实业有限的租赁合同，原《房屋租赁合同书》主体为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餐旅实业有限法定代表人申灵杰，2015年6月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承租方由申灵杰变更为餐旅实业有限，其他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注②：老城宴天下承租的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 404 号 1 幢，系餐旅集团所有房产，取得“洛市房权证字第 00323040 号”房权证书。

注③：2015年1月20日，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的房屋租赁给餐旅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并由村委会与洛阳餐旅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④：该处房产所在由洛阳市体育局取得“建字第41030020110014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由洛阳市财政局颁发“洛财资[2011]8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洛阳市体育中心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授权洛阳市体育中心对所属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对所属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行使审批权。

注⑤：洛阳多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与申诚全聚德于2009年4月1日签订的《补充合同》，系2006年11月16日与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房屋及停车场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合同约定2008.01.01至2011.12.31租金190万元/年，2012.01.01至2015.12.31租金200万元/年，2016.01.01至2019.12.31租金210万元/年；鉴于双方单位名称变更以及房屋交付日期推迟等因素，对原合同条款中租赁主体、租期进行了相应变更。

注⑥：申诚酒店承租的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69号401号及501号房，系申灵杰个人房产，取得“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775号”房权证书和“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42893号”房权证书。

注⑦：2015年5月20日，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王城路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的房屋及停车场租赁给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确认村委会与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场地租赁合同》，以及于2010年7月12日签署的《房屋暨场地续租合同》有效，并同意在前述协议的基础上与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对原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

注⑧：2015年10月22日，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出具声明：“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承租本村民委员会位于王城路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的房屋及停车场的行为有效，本村民委员会予以认可，相关权利义务参照双方于2015年9月7日签订的《房屋暨场地续租合同》；自2016年2月1日始，双方应自动履行于2015年9月7日签订的《房屋暨场地续租合同》。”

注⑨：2015年10月23日，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民委员会、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人民政府同时出具声明：“王城大道和九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和西北角的土地为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的集体土地；上述两处房屋权属属于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西下池村所有，其有权对外出租；上述两处房屋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不会列入拆迁、改造计划，不会影响红子鸡大酒店和水席园（餐旅集团又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了水席园）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正常营业活动。”

注⑩：湘鄂汇现租赁房产原系餐旅集团于2011年7月9日与闫烈、王强、朱立新、唐宇四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约定闫烈、王强、朱立新、刘海龙将位于河南湘鄂汇的一层、二层、地下室房产租赁给餐旅集团，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1年7月9日起算，协议生效后前五年租金为第一层按每月92,397.60元（共2,053.28平方米），第二层为每月45,224.55元（共1,292.13平方米），地下室按每月33,000.00元（共1,650.00平方米），中间五年第一层及地下室的租金以5%增加，最后五年在中间五年的基础上再递增5%。

2014年12月31日，朱立新与餐旅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从2015年1月1日，由餐旅集团向朱立新缴纳河南湘鄂汇租赁房产的租金，月租金为125,397.60

元。2015年4月30日，朱立新、餐旅集团与湘鄂汇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关系中承租主体变更为湘鄂汇，租赁期限及租金条款保持不变，朱立新受其他房屋权属人委托代收房租。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0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4	10.47	26	17.33
前厅人员	347	43.27	57	38.00
后厨人员	258	32.17	47	31.33
后勤保障人员	113	14.09	20	13.33
合计	802	100.00	15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379	47.26	68	45.33
26-35 岁	189	23.57	38	25.33
36-45 岁	117	14.59	20	13.33
46 岁以上	117	14.59	24	16.00
合计	802	100.00	15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12	1	0.67
本科	9	1.12	2	1.33

专科	38	4.74	7	4.67
专科以下	754	94.01	140	93.33
合计	802	100.00	1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梁进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红灿，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洛阳伊川杨岭村中学。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供职于洛阳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自谋职业；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供职于新雅美食城，任厨师长；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自谋职业；2000 年 6 月起至今，供职于申诚全聚德，任烤鸭房烤鸭师；2014 年 9 月起至今，供职于餐旅集团，任职工监事。

夏锁金，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专学历，1996 年 6 月毕业于洛阳精华技术学校厨师班。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供职于洛阳友谊宾馆，任厨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供职于牡丹大酒店，任厨房部门主管；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供职于洛阳 150 医院中外贵宾楼，历任副厨师长、厨师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洛阳中铁十五局迎宾馆，任厨师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供职于红子鸡大酒店，任厨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供职于周南驿文化酒店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行政总厨；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供职于洛阳水席园饮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行政总厨；2015 年 1 月起至今，供职于水席园，任副总经理、厨师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梁进球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	-	-	-

杨红灿	任子公司申诚全聚德烤鸭房烤鸭师	-	-	-
夏锁金	任子公司水席园副总经理、厨师长	-	-	-
合计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服务类别主要有餐饮服务和客房服务两大类，根据前述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客房服务	6,619,380.17	7.25	11,474,320.90	8.62	5,113,491.00	4.75
餐饮服务	84,640,117.05	92.75	121,608,638.31	91.38	102,576,436.11	95.25
合计	91,259,497.22	100.00	133,082,959.21	100.00	107,689,927.1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主营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的企业，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客房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家庭、商务人群、行政部门以及众多消费者个人。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大众提供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获取收入，受餐饮及酒店行业性质的影响，公司客户分散、流动性大，均未对外签订销售合同，故难以统计销售客户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餐饮用食材，包括粮油类、海鲜类、副食类、干货类、蔬菜类产品。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主要为办公、经营场所等使用，金额极低、占比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658,316.02	51,400,861.61	47,327,963.35
其他业务成本	217,144.85	-	-
合计	32,875,460.87	51,400,861.61	47,327,963.3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餐饮用各类食材，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各类食材成本	32,658,316.02	100.00	51,400,861.61	100.00	47,327,963.35	100.00
合计	32,658,316.02	100.00	51,400,861.61	100.00	47,327,963.35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7,327,963.35元、51,400,861.61元、32,658,316.02元，2014年度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了8.61%，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23.58%，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同呈增长趋势。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餐饮业食材类供应商，所采购的食材供应商充足。公司与

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各店的统一采购，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监管，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统一采购的原材料，通过各部门验收、化验室检验更有利于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海市海庆兄弟水产有限公司	3,760,776.00	11.44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1,938,104.50	5.90
洛阳市瀍河区溢香调料品商行	1,669,447.42	5.08
河南恒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430,615.00	4.35
洛阳市瀍河区万芳精细特菜批发商行	1,162,755.63	3.54
合计	9,961,698.55	30.3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3,041,900.00	5.92
洛阳市瀍河区溢香调料品商行	2,460,706.00	4.79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1,872,251.00	3.64
洛阳市瀍河区梅香调味品商行	1,701,220.00	3.31
河南屹峰科贸有限公司	1,497,778.00	2.91
合计	10,573,855.00	20.57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1,732,200.00	3.66
洛阳市西工区四季发海鲜经销处	1,539,830.00	3.25
洛阳市西工区永旺水产商行	1,494,960.00	3.16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1,200,130.00	2.54
河南屹峰科贸有限公司	1,043,087.50	2.20
合计	7,010,207.50	14.8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 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合同列示如下：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3/1/8	河南屹峰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粮油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043,087.50 元	2013.1.8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3/1/12	洛阳市西工区四季发海鲜经销处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539,830.00 元	2013.1.12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3/1/16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采购副食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732,200.00 元	2013.1.16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3/1/16	洛阳市西工区永旺水产商行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494,960.00 元	2013.1.16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3/1/20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200,130.00 元	2013.1.20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5	河南屹峰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粮油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497,778.00 元	2014.1.15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1/18	洛阳市瀍河区溢香调味	采购干货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2014.1.18 至	履行完毕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品商行		2,460,706.00 元	2014.12.31	
2014/1/18	洛阳市瀘河区梅香调味品商行	采购干货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701,220.00 元	2014.1.18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1/19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采购副食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1,872,251.00 元	2014.1.19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2/1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合同期内全部采购金额为 3,041,900.00 元	2014.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12/28	河南恒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副食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2015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 1,430,615.00 元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1/20	洛阳市瀘河区溢香调味品商行	采购干货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2015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 1,669,447.42 元	2015.1.20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1/18	北海市海庆兄弟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2015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 3,760,776.00 元	2015.1.18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1/18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采购海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2015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 1,938,104.50 元	2015.1.18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015/2/10	洛阳市瀘河区万芳精细特菜批发商行	采购蔬菜类产品	在该合同框架内, 2015年1-8月全部采购金额为 1,162,755.63 元	2015.2.10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 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合同发生

金额与公司采购成本相匹配。

(2)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直接面向大众提供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无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洛阳宴天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500.00	2012/10/22 至 2013/10/21	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洛阳宴天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500.00	2012/10/23 至 2013/10/22	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洛阳宴天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分行	950.00	2012/11/27 至 2013/11/26	申灵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洛阳宴天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1,000.00	2013/11/28 至 2014/11/27	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洛阳宴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	1,500.00	2014/1/13	洛阳洛百烟酒有限	履行完毕

	天下	信用合作联社		至 2015/1/12	公司、申灵杰、耿静提供保证担保	
6	洛阳宴天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1,000.00	2014/12/8 至 2015/12/7	-	正在履行
7	湘鄂汇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3/6/17 至 2014/6/5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湘鄂汇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4/6/25 至 2015/6/10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湘鄂汇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5/5/30 至 2016/5/19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申诚全聚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 (循环借款额度)	2012/9/11 至 2013/7/26	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775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893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申诚全聚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 (循环借	2013/6/17 至 2014/6/2	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	履行完毕

		支行	款额度)		00042775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893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申诚全聚德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4/12/16至2015/11/11	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	2012/8/29至2013/8/28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	2013/7/31至2014/7/30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4/7/29至2015/7/28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红子鸡大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5/7/22至2016/7/22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申诚快捷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4/11/12至2015/10/10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李武军、申灵杰、刘雅芳、杨林波、王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突出餐饮主业，同时向宾馆、文化创意等多领域拓展，形成多元化发展态势。公司以“物超所值、感动服务”的企业经营理念，定位于生产优质的菜品，以绿色餐饮为基，以企业文化为魂，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物美价廉的菜品，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饮食需求。公司作为主营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的企业，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客房服务以获取收入，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家庭、商务人群、行政部门以及众多消费者个人；客户地域分布主要是洛阳市区和周边县市，旅游季节也有许多外地游客到公司酒店用餐或入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保持一致，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1、集中采购。公司专门成立配送中心，负责母子公司所有酒店的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配送工作。本着长期合作、持续发展的宗旨，按照“择优选、扶优汰劣、有效监督、长期合作”的原则，与 20 余家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形成了战略联盟。公司每年对供货商进行“合格性评定”，要求原料要保证“三证”（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和质检证），保证了食品安全的可追溯性。根据评价结果督促供应商不断改进，对供货及时、诚信度高的重点供应商，在采购价格上给予照顾，保证一定的采购量，付款方式和结算时间上也明显给予倾斜。

2、源头采购。公司配送中心派人到内蒙等地采购牛羊肉，到舟山等地采购海鲜，与“众美联”等机构合作，减少中间环节，真正采购到物美价廉的大宗原材料，为降低菜价、让利于民奠定基础。

3、强化食品安全。为了加强事前监督和控制，把食品安全工作从源头抓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产品最终的合格率。设立“食品配送中心化验室”，对每批次进货进行化验，拒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酒店。

（二）生产模式

（1）实施菜品标准化管理，提高菜肴质量。经过研发小组评审后的菜肴，

先进行营养分析，再针对每道菜品制定标准，如从原料的采购、加工、切配、烹调、装盘、服务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标准，按菜品质量和制作程序去烹制，避免制作过程中的营养流失，提高菜品烹制品质。制定《标准菜品制作表》，规定菜肴在烹调过程中所需的火候、加热时间、各种味型的投料比例及成菜后的色香味形器等内容，明确所用原料、制法、特点、盛器装置、成菜后的式样、温度，并附照片。

(2) 厨房生产的菜点保质保量，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一律禁止进入餐厅销售；要求烹制人员熟悉菜品，对原料不合格的不切配、对主辅料不搭配的不加工；传菜人员发现菜品色泽不对、餐具毁损的不传；实行“八不端”制度，菜品做法不对不端、菜品不卫生不端、分量不足不端、温度不够不端、颜色不对不端、餐具破损不端、造型不对不端、台号不对不端。厨师长、质检部每天在上菜期间在传菜部监督。

(3) 拥有中央厨房和配送中心使中餐加工生产化。中央厨房将中餐复杂的选拣、洗净、切配、烹饪等加工要素实现工业化、标准化，大多数菜肴经过速冻，真空包装，具备了储存时间长的特点，菜肴不仅保鲜，而且保证味道纯正不变质，这些半制成品套餐热菜制作加工时间短，省却了一半的劳动力。

(4) 坚持食品留样、操作间及操作工具定期消毒、环境卫生清扫等制度，消除细菌滋生的环境。公司制定了“配餐加工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对宴席当餐菜品（各类凉菜、热菜、面点）进行食品留样，一般情况下留样数量为 200 克，存放于专用留样柜，专人负责并做好登记，留样 48 小时，留样记录表必须经监督人和餐厅经理签字后交公司存档；留样样到时间销毁，销毁时间均登记注明，遇特殊情况需继续对留样的，对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5) 对贯标菜定期进行销量反馈统计。各店服务员每天对客人点的贯标菜进行征求客人意见及反馈意见，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到前厅主管及后厨部，管理人员和厨师根据反馈意见开展菜品反馈分析会。公司质检部定期收集客人对贯标菜的反馈意见，行政总厨根据所有反馈进行分析整改。

(三) 营销模式

公司树立全员营销的观念，每位员工都有推销和宣传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从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开始，了解顾客的需求，细分市场，进行全员分级营销，并跟踪服务，实现二次营销。

(1) 实行全员营销。以各酒店的营销经理为中心实行全员营销，每名服务人员、主管、经理要有自己的客户群，实施一对一营销。采取定期发送慰问短信、上门拜访、超值服务等措施，巩固消费群体。

(2) 实行会员制。公司引入雅座在线的会员管理体系，取消原来的合同单位签单制度，改为会员制，把所有优惠措施通过会员体系进行落实，既让利于忠实顾客，加快了现金流，同时通过系统及时了解掌握顾客消费信息，便于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目前公司拥有会员数量达到 3 万多人，会员年充值将近 3000 万元。

(3) 实行网络营销。建立公司网站、微信平台，开展网上订餐、微信订餐、微信支付业务，与美团网、拉手网、百度网等合作，开展网上团购业务。

(4) 开展团队营销。专门设立团队部，加强与旅行社的合作，负责旅游团队的营销业务。目前团队餐预定正逐月上升。

(四) 服务模式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物超所值，感动服务”的服务理念，把顾客利益放在首位。引导和激励员工时时追求服务的最高境界，满足顾客的需求，用顾客的口碑去树立酒店的良好形象。公司面向大众，把好源头、控制价格，走高档环境大众消费的路子。各酒店推出平价菜、小份菜等，让平民百姓都能进得来、吃得起、吃得满意。同时开展人性化服务，多推荐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菜品，特别注重对待特殊顾客的个性化服务，让所有进店顾客都能够感受到“宾至如归”。另外，公司通过加强各项应急预案的培训，制定规范化服务程序，以保障客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可

分类为“H61 住宿业、H62 餐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H6110 旅游饭店、H6210 正餐服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H6110 旅游饭店、H6210 正餐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1）餐饮服务行业概要

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波澜起伏的 30 多年，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一个传统服务行业，在这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里伴随着改革的浪潮也经历了三次飞跃式发展。在这 30 年里，中国餐饮经历了从洋快餐抢滩中国市场到非典的冲击，再到食品安全，中国餐饮业在冲击中，实现销售额不断增长。目前我国餐饮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为 2.5-3 年，其中投资回收期为 8-18 个月，成长期为 18-28 个月，而连锁加盟体系建立和完善期需要 24 个月，伴随企业的必然是竞争力量薄弱、管理体制不健全、网络稳定性差等问题。一般情况下为：探索阶段店数为 1-10 个，成长阶段 11-40 个，这一时期，面临的风险最大，初步成熟阶段为 41-100 个，完全成熟阶段则在 100 个以上。餐饮连锁特许商发展越成熟，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就越会降低。

十二五期间，餐饮业力争保持年均 16% 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零售额突破 3.7 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全国餐饮业吸纳就业人口超过 2700 万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全面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一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固定门店式标准化早餐网点；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数百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含县级市、区）、数千条安全示范街和数万个安全示范单位（店、食堂）；规范一批快餐品牌，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2）餐饮行业基本分类

餐饮业的分类主要是为了便于进行餐厅评估、方便督导而形成的，大致可分

为旅游饭店、餐厅、自助餐和盒饭业、冷饮业及摊贩五大类。

1) 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可分为国际旅游饭店和一般旅游饭店，其中国际旅游饭店除了为国外访客提供住宿上的需求外，还以其高雅的格调、精美的餐具、世界的饮食观和完善的服务，吸引大量本地的客源；加上饭店的场地大、设备齐全、员工专业水准高，因此可同时兼具美食宴会、婚丧喜庆、展示会议等其他功能，充分发挥餐饮的边际效用，引导餐饮潮流的盛行。

2) 餐厅

餐厅是指外食者正式用餐的场所。一般餐厅依产品口味的不同，可分为中餐厅、西餐厅两种，其特色如下：

A、中餐厅

中国幅员辽阔，民族多，民俗殊异，往往基于地理、气候、风俗、民情、经济等因素，塑造了多样的文化性格，形成了独特的饮食习惯与奇妙的烹饪方法，有所谓的“南甜、北咸、东辣、西酸”——随地域而变化万端，各地区均形成自己独特的菜系，且既有小吃，又有大菜，如川菜、鲁菜、浙菜、粤菜、皖菜、苏菜、湘菜、滇菜、京菜、东北风味等等，不一而足。

B、西餐厅

西餐厅的定义是指装潢西化、供应欧美餐饮及以西式服务为主的餐厅。为方便大量不谙西餐的消费者，大部分的西餐厅都供应套餐，例如 A 餐和 B 餐，其顺序大致是汤、沙拉、主菜、甜点及最后的饮料。有些西餐厅为吸引更多的客人，甚至还会供应排骨饭、鸡腿饭等中式菜单让客人选用。因此现在吃西餐并非大款人士的专利，也没有特别讲究的餐饮礼仪，其休闲娱乐的性质大于正餐的性质。目前除了大饭店和高级牛排馆还保质传统西餐的风味外，上一般的西餐厅，得到的已是别样的情趣了。

3) 自助餐和快餐业

A、自助餐

自助餐的宗旨是以低廉的价格快速供应营养丰富、菜式多样的饮食经在外工作、上学的人食用。目前自助式除了广泛运用于学校、机关等团体外，还为一般商业型餐厅普遍接受，自助餐已成为全世界流行的一种用餐方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自主餐厅，食物提前准备好，随时供应客人自取所需要食物（饮料除外），并按所取付帐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供应最多的客人；随意吃，与自助餐一样由客人自己端盘自取食物（但烤肉则由服务员切割）一次付责任由吃喝到饱。

自助式餐厅的雏形源自 1891 年美国密苏里州堪萨市的 YWCA（基督教女青年会）。1893 年汤姆逊（John R.Thompbon）在芝加哥购买一家餐厅，并且成功地引进这种服务观念，由顾客自选到餐台选取其所喜爱的食物，成为第一家自助式餐厅，同时也是第一家使用电动输送带及中心配给来控制食物供需的餐厅。1926 年，他在中西部及南部已拥有 126 家餐厅。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将人力成本降至销售额的 15%，比其他餐饮业的人力成本（20%—30%）低的很多。

自助餐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客人自行至餐台取菜，而后信所取样数付帐，英文称之为 *cafetering*；另一种也是客人自行取菜，但是一次付责任您吃到饱，英文称为 *buffet*。两种方式都是自助型或半自助型（饲料由服务员供应），在人工费用昂贵的现今社会，这种服务方式的确是不可避免的餐饮潮流趋势。

以往自助式餐厅餐台的设计都采用一字型，顾客从同一方向进入，拿到食物后，耐心等待结帐。现在已有改良自由流动型和锯齿型的餐台设计，使顾客能从所需食物点切入，极为灵活，可减少排队的辛苦和时间的浪费，提高顾客的满意度，提高餐厅的使用率。70 年代开始推行的“吃到饱”的自助餐，对餐饮业的经营方式产生极大的震撼。消费者不再因为不谙点菜技巧而不敢上大饭店，也不用受套餐组合的约束，因此这种餐饮方式广受消费者的喜爱，尤其是最近两三年，更成为各大饭店的主要餐饮业务。

B、快餐业

快餐业又称为盒饭业，可以说是以米食为主的民族的一大餐饮特色。随着都市人生活形态的转变，中午吃自带的饭盒餐的情况已日渐稀少，大都市的快餐行业迅速发展。

盒饭的主要供应对象是学生、工厂和机关的员工及医院中的病人，价格在 4 至 12 元最多，菜色内容和营养含量则根据价格而变化，大致有主菜类（如炸排骨、鸡腿）、半荤菜类（蛋、肉丝炒菜）及素菜类。90%以上的盒饭是在午间充当午餐，中式、西式或混合式应有尽有，价格尚合理，唯一缺点是质量及卫生状况参差不齐。

目前盒饭业正在逐渐摆脱过去厨房的制备方式，从改善调理人员的工作习惯和工作环境着手，采用制度化的采购与科学化的生产系统，以求能达到预期的营养和卫生目标，减少因使用盒饭引起食物中毒的可能。

4) 冷饮业

炎热的夏天，最吸引人的莫过于清凉的冰品冷饮了。冷饮业的市场因此迄今屹立不摇。冷饮业的销售形式，有传统的冰店，供应各式各样的冷饮；也有近年来风行的自动售货机；甚至还有从国外引进的冰淇淋、酸乳酪、冰淇淋店，提供较卫生、较昂贵的冷饮。冷饮业最大的问题是卫生，如果冷藏设备不够，食物原料置于室温下，很容易引起细菌滋生繁衍；若以手处理冰，也易造成食物污染。目前的冷饮店、咖啡让一改传统冷饮店的弊病，以高雅格调的装潢或是连锁的经营方式，呈现崭新的经营风貌。

5) 摊贩

摊贩是我国饮食文化的一部分。要了解中国饮食文化的特点，必先品尝街头摊贩小吃的美味。只要有人聚集处，就会有摊贩出现，而且大半的摊贩跟吃有关，这或许是和传统的“走到哪儿，吃到哪儿”的饮食习惯有关。市场里、公园旁、街口转角，摊贩可说是无所不在，无孔不入。

摊贩的性质和欧美所谓的快餐车类似，往往在人潮聚集之处就可见到，如集市、儿童乐园、运动场等。他们以提供简便快速的食物为主，如热狗、三明治和饮料，供应的食物琳琅满目、应有尽有，充分利用极小的空间，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创造最大的利润，而其合理的价格和地点的方便性（常是近在咫尺之间），也能使消费者趋之若鹜。

（3）酒店住宿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经济从大众的初级阶段逐渐向度假旅游的阶段过渡，本土商务出行住宿需求逐渐增加，中端酒店业态的市场基础慢慢稳固、产业创新空间不断加大；随着国家出台限制“三公”消费对高星级酒店影响的加大，以及老一代快捷酒店产品老化面临的越来越多问题，中端酒店市场的发展机遇不断改善。另外，中等收入阶层的崛起，顾客消费水平提高，高性价比、略带设计感的中端酒店产品刚好可以满足该部分群体的消费升级、住宿个性化需求，目前中国连锁酒店行业结构不尽合理，中端酒店供给过少，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巨大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酒店类上市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屈指可数，随着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对于盈利能力好且持续稳定，规范发展的企业将迎来大好的机遇，可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

2、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餐饮、酒店住宿行业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规章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4) 规范性文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文书规范》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0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验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加强餐饮服务食物中毒信息上报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关于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餐饮服务许可证>启用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修订版）

《中国饭店管理公司运营规范》（试行）

3、餐饮行业发展特点

中国的餐饮市场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市场竞争的形势也发生一些新的变化。把握这种变化趋势，研究制定正确的对策，对餐饮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餐饮市场相对来说是最分散的一个市场，国内没有一个大的餐饮集团可以占据 1% 的市场份额。可以说餐饮行业是完全竞争的行业，行业

集中度相当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有待于规模企业的整合。从餐饮企业竞争与发展格局来看，未来我国餐饮企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并伴有更多企业上市。中国餐饮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 4 个特点：

第一、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竞争，文化品位的竞争。在改革初期，餐饮企业之间主要是打价格战，打品种、服务、装修战；情况发生了变化，消费者用餐既要满足生理需求，又要满足心理需求，因此，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的文化品位。这是一种更高水平的竞争。

第二、由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

第三、由在本地发展走向外地发展，由小城市向大中城市发展，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发展；也有的是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延伸，由西部向东部延伸。几年来涌现出一批大的餐饮公司和连锁企业，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它们都寻求向外地扩张，立足和占据外地市场，甚至打进中心城市和国际性大都市。如今，地域的概念已经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长。

第四、中外餐饮企业竞争加剧。餐饮业是改革开放比较早的一个行业，外资特别是一些国际名牌企业不断涌进中国餐饮市场，我国餐饮业一直面临着国外餐饮业品牌的强大挑战，与国外餐饮相比，国内餐饮企业在硬件、软件，尤其是在管理、服务方面的差距较大。加入 WTO 后，更多外资餐饮企业的进入加剧我国餐饮行业的竞争。国外餐饮企业进入中国，对我国餐饮经营理念、服务质量标准、文化氛围、饮食结构、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等将产生深刻影响。而中国本土品牌餐饮走出去步伐较慢，竞争力不强。

4、酒店住宿行业主要特点

第一、位置独特性。酒店的空间位置是不可移动的，位置的固定性使酒店的地理位置具有明显的独特性，从而派生酒店的区域性特征。

第二、经济敏感性。酒店业与经济景气度紧密关联，对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逃避不了未来经济波动及季节性影响。

第三、资金密集性。资金需求高，一次性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主要投入包括经营场所的购置（或租赁）、建造、装修，主要成本结构是固定资产摊销或租金支付，其次是管理费用开支。

第四、风险与投资性。投资大、回报久使得酒店投资面临较高的资金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等风险，但又具有物业的保值及增值性。

第五、市场竞争充分性。行业准入壁垒和监管程度较低，价格完全开放，市场竞争充分；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大，退出壁垒相对较高。

第六、现金流稳定性。营业收入以现金结算为主，行业现金流相对稳定，银行的服务中间业务收入高。

（二）我国餐饮、酒店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1、我国餐饮服务行业规模情况分析

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一个传统服务性行业，目前我国已有餐饮网点400万个。与此同时，超大规模企业开始涌现，有11家企业的营业额超过10亿元，有34家企业的营业额超过5亿元，其中前十强的营业额达到336.76亿元，同比增长18.4%，占百强营业额总量的近五成，达到49.34%。2011年中国餐饮业收入达到20635亿元，同比增长16.9%。产业规模首次突破2万亿大关，这距离2006年突破1万亿营业额仅用了5年时间，年均增长2000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餐饮业力争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零售额突破3.7万亿元。尽管中国餐饮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从增长速度上来看，已经呈现出下行的态势。从近10年的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增幅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幅比较中，可以观察到这一下行趋势。

2、我国餐饮行业成本构成分析

餐饮业的成本结构，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大类。所谓直接成本，是指餐饮成品中具体的材料费，包括食物成本和饮料成本，也是餐饮业务中最主要的支出。所谓间接成本，是指操作过程中所引发的其他费用，如人事费用和一些固定的开销(又称为经常费)。人事费用包括了员工的薪资、奖金、食宿、培训和福利等；经常费则是所谓的租金、水电费、设备装璜的折旧、利息、税金、保险

和其他杂费。

3、我国餐饮行业消费情况分析

(1) 市场消费群体现状

商务型消费增加，经济的发展促使商务活动增加，商务应酬活动推动了高档次的餐饮的迅速发展；替代型消费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加，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去酒店消费来代替自己做饭，这集中表现在近些年来年夜饭的火爆；被迫型消费增加，越来越多白领人士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时间紧，也没有条件自己开伙做饭，他们处于无奈，没办法只能被迫在餐馆里就餐，这就促使快餐行业的飞速发展。

(2) 市场消费群体满意度现状

根据近年来尤其是 2014 年的《中国餐饮业 2014 年度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可以发现如下情况：报告的受访者中，女性消费者居多，年龄主要集中在 25~55 岁之间，受教育程度以大专以上学历为主，月收入水平集中在 3000-8000 元，主要是工薪阶层。总的来看，受访对象比较符合当前我国职业白领的总体特点，他们是当前餐饮消费的主力阶层，受教育程度，年龄背景，收入水平以及性别特征决定他们的评价和态度能较全面地代表大部分餐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消费感知。结合受访者的定居城市来看，有超过 70%的受访者来自直辖市或者省会城市，餐饮消费的满意度并没有随着城市化发展进程而有所提升，消费者对餐饮消费依然存在着诸多不满意的地方。

(3) 我国餐饮行业整体宏观环境分析

我国经济整体走势趋好，为餐饮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大环境；国家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及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扶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餐饮行业发展；中国消费者对餐饮企业的要求更趋多元化，主体消费结构发生变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

4、我国酒店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到 2015 年，我国

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达到 33 亿人次，入境过夜旅游 9,000 万人次，出境旅游 8,300 万人次。旅游消费稳步增长，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0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00%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00%。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于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进一步促进中国旅游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与旅游业息息相关的酒店行业也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我国餐饮、酒店住宿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颓势扭转，中程乏力

1) 市场发展波动前行

2014 年 1-10 月份，全国餐饮收入 22,591.00 亿元，同比增长 9.70%，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0.70 个百分点，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0%)相差 2.30 个百分点，差距也较去年大幅收窄。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6,595.00 亿元，同比增长 2.00%，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3.70 个百分点。分月度来看，餐饮市场走势可谓一波三折、跌宕起伏。全国餐饮收入以 5 月为分水岭，增幅在 1-5 月节节攀高，并于 5 月达到峰值 11.00% 之后，从 6 月开始逐月下滑，8 月跌至最低谷。限额以上餐饮收入增幅更是在 8 月急剧下滑至负增长，双双显露出中程乏力的疲态。受益于“金九银十”餐饮市场的火爆，9 月、10 月餐饮收入与限上收入再度强势回升。在餐饮业步入冲刺时期的四季度，希望可以趁热打铁，点燃这“冬天里的一把火”。

2) 区域市场大部分回稳

从目前已公布数据的省市来看，2014 年前三季度，各省市地区餐饮市场总体回稳，餐饮收入增速跑赢全国的省市超过半数，部分省市增速相比去年同期均有所上涨。而且，大部分地区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今年也陆续止跌回升，仍处于负增长的省市降幅比去年同期也已然收窄。

3) 行业景气仍然堪忧

餐饮行业用工情况不容乐观。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一季度，全国住宿和餐饮业用人需求保持增长，但是二季度、三季度却持续下降，同比分别猛跌 15.70%、8.50%。这反映出餐饮行业景气状况依然不太理想。

2、两级市场：高端餐饮依旧疲软，大众化需求旺盛

1) 高端餐饮转型不易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公务接待、公款消费直线下降。高端餐饮虽然积极转型，但是受大环境影响，再加上摆脱中高端餐饮结构框架、与市场形成契合点并非一日之功，而房租、人工等成本又持续走高，这些都使得其大众化转型之路困难重重。部分高端餐饮在转型之后降低了人均消费水平，上座率有所回升，但是企业利润却明显下滑。根据财务报告，全聚德三季度营收 5.23 亿元，同比下跌 4.88%，净利润 5,649.00 万元，同比仅增长 1.68%。西安饮食虽然三季度营收实现了 1.00%的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跌 42.15%。

2) 大众化餐饮继续高歌猛进

在中央限制三公消费后，餐饮市场被挤掉了泡沫，开始回归理性，餐饮行业逐渐获得投资者的认可与青睐。不仅联想控股旗下的弘毅投资基金，欧洲最大私募基金 CVC、路易威登集团旗下的私募股权基金等国际资本也都看好中国餐饮市场，纷纷选择国内品牌餐饮企业进行收购。

3、企业顺应形势，创新驱动谋发展

1) 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

本着改善民生、便民服务的初衷，许多餐饮企业积极投身早餐、老年餐饮、社区餐饮。武汉小蓝鲸也卖起了主题故事早餐，而且准确抓住大众心理，注重引导营养健康消费，同时还推出向写字楼、社区、老人送餐等服务；巴比馒头、杏花楼与上海市政府合作开展的早餐工程、老年餐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外卖外送发展迅速、需求强劲，且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有效结合。此外，发展餐饮 O2O 也是诸多企业尝试涉足的领域。餐饮 O2O 行业线上的那一环，应该思考如何采用差异化的服务去满足不同餐厅老板的需求，而不仅仅是团购遍地飞，这不是用

互联网思维或者想要用互联网思维去做餐饮的老板们的需求。同样地，外卖也不是，预订仅仅只能满足一部分。如果我们希望的是用互联网的思维去改造餐饮业，那么我们的对市场的分析框架也应该在这一基本前提之下。尤其，当互联网思维在餐饮业普及之后，服务定位该如何摆正。这是一个动态的面向未来的思考。

2) 多元化经营，小而精品牌开启新业态

“国八条”出台后，很多高端餐饮纷纷向多元化多品牌拓展市场。小南国实行多品牌集约复制，除了慧公馆、南小馆、小小南国之外，还引进了船屋等海外品牌，在休闲餐饮市场也连续推出了“徹思叔叔”西点和“米芝莲”奶茶等新品牌。而外婆家相继推出炉鱼、锅小二、指福门、运动会、第二乐章、动手吧等注重杭帮菜文化溯源和消费者人性化体验的多种品牌，多管齐下，业绩飘红，开启了餐饮新业态。

3) 食品加工业成为餐饮转型新的增长点

在探索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很多餐饮企业细挖新市场，将业务延伸至食品加工业，且增长迅速。上海杏花楼的食品加工业销售比重逐步上升，当前已占到总销售额的 60%左右，餐饮部分只占到 30%，其余为酒店等业务。上海丰收日集团也与广州酒家集团以食品制造业务为主要切入点开展合作，计划未来在上海共同出资建设食品工厂。

4) 餐饮业渐成商业综合体的主力军

在互联网销售的冲击下，服饰业、百货零售业双双走向低迷，而餐饮对客流量的巨大拉动优势，使品牌餐饮企业逐渐成为商业综合体竞相争取的对象。新型商业综合体和购物中心正在迅速调整商业结构，购物、餐饮、娱乐的比例格局通常为 7: 2: 1，如今已普遍形成了 5: 3: 2，一些新开的商业综合体中餐饮的比重更是升至总量的 40%至 50%。对于餐饮企业来说，“傍”住商业综合体的“借光”战略也日益成为选址的优先选择。

5) 互联网技术整合传统餐饮业资源

近年来互联网应用飞速发展，传统餐饮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成为必然，搭建餐饮业互联网采购平台的商机被看好。在此背景下已诞生诸多餐饮产业链整合平

台，为企业提供涵盖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与行业智库、金融资本运作、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多项服务。

4、我国餐饮、酒店行业风险分析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周期性突出

在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间，虽然我国餐饮业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同期 GDP 增速，但我国餐饮业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变化趋势却大致相同，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同时，从 2002 年至 2014 年间美国餐饮业营业收入真实增长率和 GDP 同比增速的对比也可以看出，餐饮业收入的真实增长率和 GDP 的同比增速走势非常接近，二者相关系数达 0.93，具有高度的线性相关。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餐饮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对餐饮行业整体具有较大影响，直接冲击餐饮企业尤其是中小规模的餐饮企业生存与发展。结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受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复苏迟缓，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慢等多重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近年来，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餐饮业收入同比增速也有所放缓。同时，据统计，二季度 GDP 增速低于 7% 已是大概率事件。在这种背景下，由于经济下滑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餐饮企业带来的冲击不尽相同，国内经济下滑的压力有可能将进一步扩大餐饮企业间的盈利分化，推动部分已经初步拥有规模优势，资本实力较为充足的餐饮企业在逆境中崛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餐饮业整合和行业集中度提升创造了机遇。

同样，酒店企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呈正相关的关系。虽然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上一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也会受到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在宏观经济增长率下降的阶段，由于居民实际收入预期下降，居民国内旅游出行的消费相应降低。同时，宏观经济的调整中对中小企业的经营会造成较大的压力，中小企业雇员商务出行及其消费也会相应缩减，从而对酒店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原材料、租金、人工成本提高，盈利空间压缩

成本上涨压力推动餐饮企业积极追求规模效应与产业链延伸在餐饮行业的

激烈竞争背景下，单个餐饮企业的议价能力有限，成本上涨对餐饮企业终端售价的传导相对滞后且不完全，因此，餐饮业原材料、人工、租金等成本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其盈利能力变化。根据 2014 年国内餐饮百强企业申报表数据，在国内餐饮企业的收入构成中，材料费和人工各占 35%和 20%，两者构成餐饮企业最主要的成本，此外租金成本占比 10%，对餐饮企业成本也有一定影响。同时，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公布的相关数据，2014 年我国餐饮百强中，原材料占全部成本费用中的比例约 50%，人工费用占 20%，租金费用占 15%，其他为水电燃料、广告宣传等费用。根据上述数据，餐饮企业的盈利能力最容易受到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影响，其次，租金的变动对餐饮企业的成本压力也不容小觑。

同样，酒店的租赁物业租金成本占比较大，并且随着我国商业地产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与此同时，酒店固定设施的追加投入、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等都随着物价变动出现上升的可能。如果平均房价和入住率，以及人均消费水平和消费人次不能得到相应的提高，该等成本上升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两级分化加剧

主要是部分企业仍存在卫生与安全隐患。与国际行业相比，我国餐饮、酒店住宿业整体缺乏先进管理技术和标准化的运作体系。在从业人员中，低素质就业人口多，高素质人才缺乏，餐饮、酒店行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和专业培训工作滞后。一些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餐饮、酒店企业将会加速衰亡，特别是国有企业，如果不改制，势必衰退；而一些民营餐饮、酒店企业，由于机制灵活，则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4）整体综合服务素质仍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餐饮、酒店行业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大都是初、高中程度，而进入中国的国际著名品牌餐饮、酒店公司的从业人员则文化素质普遍较高，研究能力雄厚。主要表现为企业经营模式的落后。与现代化餐饮相比，传统餐饮的最大特点是手工随意性生产、单店作坊式经营和人为经验型管理，这种经营模式与餐饮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餐饮社会化、国际化、工业化、产业化的进程相违背，一些老字号餐饮企业，就是因为没能改善落后的经营模式而被市场淘汰。

（四）我国餐饮、酒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我国餐饮酒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特色化、大众化、连锁化、信息化经营将引领整个行业发展的潮流。

1、品牌力成制胜法宝，文化餐饮将更具竞争性

现在的餐饮消费也已进入到第三重阶段，即看不见、摸不着的整体消费意识阶段，消费者在离开消费场所后在头脑中形成的整体感知回应是什么，这便体现出餐饮店的品牌文化，所以商家的独特体系已不仅仅是菜品、味道、服务、环境、音乐等，而是综合因素的整体体现。随着人们在就餐环境、体验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名气大、品牌响的餐厅越做越大。餐馆档次也体现在环境上，文化成为餐饮业装潢视觉的重要元素，“吃环境”将是餐饮业发展趋势之一。

此外，品牌是酒店经营管理发展的灵魂，也是酒店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根据定位不同，体现不同文化，成为许多餐馆、酒店的竞争手段。餐饮、酒店行业市场的竞争，必将回归于品牌间的竞争，品牌力更强就有更广阔的市场。

2、大众化餐饮成为餐饮市场的主流

在今年商务部的重点工作中，早餐工程、厨房改造工程、绿色饭店将是财政支持的重点项目，引导更多的餐饮企业加入到早餐工程、社区餐饮、商务快餐等领域，加大大众化餐饮连锁步伐。

3、连锁经营是发展趋势

连锁经营不仅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更能帮助餐饮、酒店业突破发展中的管理瓶颈。连锁经营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应该是餐饮、酒店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餐饮、酒店行业整体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竞争，文化品位的竞争。由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

4、口碑营销、网络营销被广泛应用

“导吃顾问”、“美食侦察”为餐厅带来创新、改良菜品、营销餐厅。网络营销也被看重，用网络搜索自己钟意的餐厅、美食已是常见现象。企业应当及早

充分认识到微博微信在餐饮行业的营销中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5、菜品定位精细化、健康养生餐饮引导餐饮新趋势

特色是传统餐饮立身之本。这种强调口味的做法，仍是宣传之道。但口味一旦被复制，特色也成了平常。关注地方风味、精细化定位、拥有特色菜肴，精细化的创新定位渐成趋势。养生概念从原材料的健康养生发展到全面的养生体系，即菜品原辅料养生、烹饪加工数字化养身、餐饮服务养生推介，再融汇绿色装修材料、个人养生食谱打造、养生礼品等系列产业的开发，把餐饮业真正打造成绿色养生产业。

6、餐饮、酒店微利时代，信息化带动作用日趋明显

餐饮、酒店住宿管理信息化发展的步伐相当快，国际酒店集团有引以为豪的全球订房系统，国内酒店的网络营销也迅速发展，餐饮、酒店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越来越精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的应用将覆盖企业预订、采购、点餐、人员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各个环节，促进餐饮、酒店企业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益率、优化服务流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0月14日，餐旅实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

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管理与操作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关于鼓励新菜品研发、推行菜品标准化的若干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

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8月，公司因从供应商采购的牛肉被检测出细菌超标，违反当时《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被洛阳市食品稽查大队处以5,232.00元罚款。

2013年6月，公司因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处以8,000.00元罚款。

公司存在前述罚款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与酒店客房服务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4）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餐饮业、住宿业，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证，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餐旅实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和酒店客房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餐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3006794744555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灵杰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申灵杰持股 82.00%；刘雅芳持股 1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餐旅集团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所从事的餐

饮、酒店客房服务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灵杰、刘雅芳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灵杰、刘雅芳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投资持股金隅城，金隅城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2010027027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义勇街4号院18栋3楼301-305
法定代表人	韩相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与销售，环卫保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物流、贸易、农业观光旅游（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登记机关	洛阳市工商局老城分局
股权结构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持股 92.77%；餐旅集团持股 3.93%；洛阳源玖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0%

金隅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所从事的餐饮、酒店客房服务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洛阳溪鸣庄园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曾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投资持有溪鸣庄园 100.00% 股权，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对外转让，溪鸣庄园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溪鸣庄园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300072688350A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乡双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武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研发；有机蔬菜及林果采摘；苗木培育；鱼塘垂钓；旅游开发。
登记机关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李武军持股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餐旅集团已不再持有溪鸣庄园股权，溪鸣庄园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申灵杰投资持有丹之舞 49.00% 的股权，丹之舞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洛阳丹之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120074891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亚威金港商务大厦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毅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影视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文艺演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
股权结构	王毅丰持股 51.00%；申灵杰持股 49.00%

丹之舞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所从事的餐饮、酒店客房服务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餐旅集团，实际控制人申灵杰、刘雅芳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餐旅实业有限	餐旅集团有限	1,500.00	2014.01.31	2015.04.30
餐旅实业有限	餐旅集团	1,000.00	2014.12.31	2015.03.31
红子鸡大酒店	申灵杰	40.00	2015.08.27	2015.11.04
红子鸡大酒店	申灵杰	60.00	2015.08.28	2015.11.04
老城宴天下	申灵杰	620.00	2015.04.30	2015.07.22
湘鄂汇	餐旅集团有限	1,100.00	2014.06.30	2015.04.28
湘鄂汇	刘雅丽	200.00	2014.06.30	2014.12.31
湘鄂汇	恒基装饰	1,000.00	2015.08.12	2015.08.20
湘鄂汇	恒基装饰	893.00	2015.08.26	2015.11.02
申诚全聚德	申灵杰	1,640.00	2013.07.31	2015.04.27
申诚全聚德	刘雅芳	260.00	2013.07.31	2015.04.27
申诚全聚德	餐旅集团有限	3,800.00	2013.10.16	2015.04.27
申诚全聚德	餐旅集团	1,000.00	2014.12.31	2015.04.27
申诚全聚德	恒基装饰	290.00	2012.01.04	2013.07.31
申诚全聚德	恒基装饰	921.00	2012.12.31	2013.07.31
申诚快捷	恒基装饰	1,000.00	2014.11.20	2015.04.30
申诚快捷	恒基装饰	1,000.00	2015.04.27	2015.04.3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关联方资金紧张时，通过互相拆借资金解决暂时资金需求；上述关联方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具体规定，确保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申灵杰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日至2015年10月2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申灵杰	董事长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	刘雅芳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	王哲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4	刘雅平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5	柴省卫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刘雅芳	监事	2010年11月2日至2015年10月2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杨树欣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	康重钦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	邱海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申灵杰	经理	2010年11月2日至2015年10月29日

2、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申灵杰	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	刘雅芳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	梁进球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4	闫利晖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5	郑雪松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6	刘雅平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7	柴省卫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申灵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182,000	66.97	间接持股
刘雅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8,820,000	14.70	间接持股
王哲	董事	2,000,000	3.33	直接持股
刘雅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500,000	0.83	直接持股
柴省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0.83	直接持股
杨树欣	监事会主席	-	-	-
康重钦	股东代表监事	-	-	-
邱海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
梁进球	副总经理	-	-	-
闫利晖	副总经理	-	-	-
郑雪松	副总经理	-	-	-
合 计		52,002,000	86.66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申灵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雅芳为夫妻关系，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14.7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董监高人员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申灵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雅芳	申灵杰与刘雅芳系夫妻关系
2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雅平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雅芳	刘雅平与刘雅芳系姐妹关系
3	董事长兼总经理申灵杰与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雅平	申灵杰系刘雅平的妹夫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申灵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餐旅集团	11,600 万元	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82.00%
		丹之舞	5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信息咨询；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影视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 文艺演出（凭有效许可证经 营。	49.00%
刘雅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餐旅集团	11,600 万元	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18.00%
王哲	董事	洛阳净雅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清洗； 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饰品 的零售及批发。	44.7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申灵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餐旅集团	董事长
		申诚全聚德	执行董事兼经理
		湘鄂汇	执行董事兼经理
		红子鸡大酒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诚酒店	执行董事兼经理
		老城宴天下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隅城	董事
刘雅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餐旅集团	董事
		申诚全聚德	监事
		湘鄂汇	监事
		红子鸡大酒店	监事
		申诚酒店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水席园	监事
		老城宴天下	监事
王哲	董事	洛阳净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雅平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柴省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餐旅集团	监事
杨树欣	监事会主席	餐旅集团	监事
康重钦	股东代表监事	洛阳申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邱海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梁进球	副总经理	餐旅集团	董事
闫利晖	副总经理	-	-
郑雪松	副总经理	-	-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申诚快捷	√	√	√
红子鸡大酒店	√	√	√
申诚全聚德	√	√	√
水席园	√		

湘鄂汇	√	√	√
申诚酒店	√	√	√
老城宴天下	√	√	√

2015年3月23日红子鸡大酒店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红子鸡大酒店100.0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申诚快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洛阳申诚快捷80.00%的股权（出资额24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4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快捷20.00%的股权（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李武军；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申诚全聚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全聚德100.00%的股权（出资额1,3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3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湘鄂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湘鄂汇10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1日水席园做出股东决议，一致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水席园51.00%的股权（出资额765.00万元）作价人民币765.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申诚酒店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申诚酒店100.00%的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3日老城宴天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餐旅集团将其持有老城宴天下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00万元转让给餐旅实业有限；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情况”。

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洛阳申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7,974,277.87	16,606,164.53	4,594,054.50
负债总额	11,329,465.18	10,535,030.69	1,426,007.03
净资产	6,644,812.69	6,071,133.84	3,168,047.47
营业收入	5,150,409.60	9,785,124.64	5,348,705.22
营业利润	765,273.40	3,037,774.33	168,047.47
净利润	573,678.85	2,903,086.37	168,047.47

洛阳红子鸡大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3,594,400.55	30,031,899.64	29,990,774.47
负债总额	40,650,937.76	27,548,527.58	27,667,738.58
净资产	2,943,462.79	2,483,372.06	2,323,035.89
营业收入	8,157,392.10	13,905,041.99	12,265,353.82
营业利润	619,050.71	231,500.10	-617,128.64
净利润	460,090.73	160,336.17	-554,878.79

洛阳申诚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4,778,502.74	81,011,803.69	59,936,676.12

负债总额	45,984,740.27	83,042,020.41	62,836,322.26
净资产	-1,206,237.53	-2,030,216.72	-2,899,646.14
营业收入	17,780,617.26	28,816,890.94	29,395,154.64
营业利润	1,118,213.99	1,348,795.13	533,046.87
净利润	823,979.19	869,429.42	269,480.11

洛阳水席园旗舰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0,445,819.74		
负债总额	16,537,320.68		
净资产	13,908,499.06		
营业收入	12,558,520.09		
营业利润	-1,440,253.83		
净利润	-1,091,500.94		

河南湘鄂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9,241,065.04	27,326,753.30	18,039,442.90
负债总额	76,623,513.48	35,163,633.86	26,336,498.10
净资产	-7,382,448.44	-7,836,880.56	-8,297,055.20
营业收入	13,141,146.75	21,659,758.57	12,591,899.91
营业利润	554,481.51	981,171.62	-6,580,426.56
净利润	454,432.12	460,174.64	-6,965,224.06

洛阳申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245,358.43	2,188,534.87	1,342,876.48
负债总额	1,521,839.25	1,160,960.53	
净资产	723,519.18	1,027,574.34	1,342,876.48
营业收入	1,942,995.75	2,128,141.50	
营业利润	-405,118.80	-423,400.10	-209,498.03
净利润	-304,055.16	-315,302.14	-157,123.52

洛阳老城宴天下大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8,091,385.05	26,245,590.54	32,349,077.18
负债总额	28,167,759.95	29,593,818.34	35,685,433.74
净资产	9,923,625.10	-3,348,227.80	-3,336,356.56
营业收入	18,711,009.46	32,452,021.02	25,959,298.01
营业利润	-91,188.89	120,911.65	-1,880,129.71
净利润	-76,374.90	-11,871.24	-1,499,299.4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90,666.61	2,767,604.67	6,304,331.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4,318.09	3,720,864.53	7,552,242.98
预付款项	1,141,277.60	868,309.52	2,707,315.5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9,057,823.12	108,021,289.34	36,331,897.89
存货	1,716,912.33	2,508,050.09	1,227,4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610,997.75	117,886,118.15	54,123,253.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994,404.31	15,833,263.10	19,415,558.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55,255.32	308,310.67	237,872.00
长期待摊费用	65,811,248.80	29,422,447.15	35,985,2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262.13	1,024,298.14	1,887,91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68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11,854.22	46,588,319.06	57,526,560.81
资产总计	201,822,851.97	164,474,437.21	111,649,81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5,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31,041.97	19,510,801.55	11,692,374.54
预收款项	16,983,993.53	13,619,008.02	7,674,230.55
应付职工薪酬	-	99,003.21	126,298.21
应交税费	1,635,811.64	2,125,630.84	453,257.7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93,707.63	22,805,260.20	37,574,31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44,554.77	163,159,703.82	114,520,47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444,554.77	163,159,703.82	114,520,47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04,902.35	22,904,902.35	22,904,902.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770,732.23	-27,804,395.73	-31,409,17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4,170.12	100,506.62	-3,504,270.79
少数股东权益	8,144,127.08	1,214,226.77	633,60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8,297.20	1,314,733.39	-2,870,6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822,851.97	164,474,437.21	111,649,814.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27,851.97	139,047,900.10	113,486,818.33
减：营业成本	32,875,460.87	51,400,861.61	47,327,96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8,317.04	7,805,462.88	6,355,261.04
销售费用	48,345,836.91	61,365,817.28	61,267,119.12
管理费用	5,810,020.97	4,551,074.57	3,644,749.15
财务费用	-138,876.15	8,454,092.31	6,417,907.28
资产减值损失	1,273,966.62	-160,393.58	883,28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3,125.71	5,630,985.03	-12,409,467.10
加：营业外收入	26,002.92	202,962.73	724,414.94
减：营业外支出	2,296.11	108,021.67	83,5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6,832.52	5,725,926.09	-11,768,587.16
减：所得税费用	553,268.71	1,540,531.40	-247,77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563.81	4,185,394.69	-11,520,8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033,663.50	3,604,777.41	-10,439,98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01,933.71	4,077,724.46	-7,239,698.79
少数股东损益	-420,099.69	580,617.28	-1,080,826.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72	-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72	-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563.81	4,185,394.69	-11,520,80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033,663.50	3,604,777.41	-10,439,98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20,099.69	580,617.28	-1,080,826.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38,754.82	149,234,838.41	118,867,12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492.83	2,188,613.68	36,619,2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32,247.65	151,423,452.09	155,486,4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21,626.96	43,374,878.93	53,848,49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0,995.35	29,084,212.03	28,596,1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6,924.09	6,937,273.60	7,005,97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2,519.15	52,887,095.08	41,417,2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2,065.55	132,283,459.64	130,867,8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17.90	19,139,992.45	24,618,58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63,195.18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3,195.18	1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7,035.36	2,569,034.00	4,362,6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3,387.25	59,000,000.00	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0,422.61	61,569,034.00	62,362,6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7,227.43	-47,569,034.00	-62,362,6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19,3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5,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0,000.00	20,000,000.00	3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49,300.00	145,5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77,000,000.00	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3,362.73	8,477,685.28	5,956,95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5,830.00	35,13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09,192.73	120,607,685.28	59,456,9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0,107.27	24,892,314.72	34,543,0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061.94	-3,536,726.83	-3,201,00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604.67	6,304,331.50	9,505,33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0,666.61	2,767,604.67	6,304,331.50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27,804,395.73	1,214,226.77	1,314,73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27,804,395.73	1,214,226.77	1,314,73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3,100,000.00	-	2,033,663.50	6,929,900.31	67,063,563.81
（一）净利润	-	-	-	2,033,663.50	-420,099.69	1,613,56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33,663.50	-420,099.69	1,613,563.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3,100,000.00	-	-	7,350,000.00	65,4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0	27,000,000.00	-	-	7,350,000.00	89,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23,900,000.00	-	-	-	-23,9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6,004,902.35	-	-25,770,732.23	8,144,127.08	68,378,297.20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31,409,173.14	633,609.49	-2,870,66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31,409,173.14	633,609.49	-2,870,66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04,777.41	580,617.28	4,185,394.69
（一）净利润	-	-	-	3,604,777.41	580,617.28	4,185,39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4,777.41	580,617.28	4,185,394.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27,804,395.73	1,214,226.77	1,314,733.3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3,190.17		5,773,19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904,902.35		-21,742,380.91	386,907.02	1,549,428.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20,969,190.74	386,907.02	7,322,61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439,982.40	246,702.47	-10,193,279.93
（一）净利润	-	-	-	-10,439,982.40	-1,080,826.36	-11,520,808.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439,982.40	-1,080,826.36	-11,520,808.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27,528.83	1,327,528.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1,327,528.83	1,327,528.83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2,904,902.35	-	-31,409,173.14	633,609.49	-2,870,661.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0,107.49	691,150.77	1,016,465.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6,560.79	767,382.24	2,715,724.66
预付款项	468,446.55	429,349.72	1,689,744.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8,927,492.30	58,933,848.79	29,032,719.90
存货	1,004,492.60	2,001,495.29	615,93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807,099.73	62,823,226.81	35,070,585.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12,925.16		
固定资产	1,918,625.34	10,558,918.60	12,357,83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5,280.00	203,530.67	86,772.00
长期待摊费用	5,308,618.91	23,630,486.55	29,347,26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95.87	490,000.31	739,71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0,545.28	34,882,936.13	42,531,594.90
资产总计	134,257,645.01	97,706,162.94	77,602,18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907,978.52	11,430,948.91	6,470,580.05
预收款项	15,940,190.73	13,582,026.45	7,645,067.45
应付职工薪酬	-	99,003.21	126,298.21
应交税费	131,611.73	474,547.64	230,622.7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1,541,874.52	45,519,886.30	51,637,53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521,655.50	96,106,412.51	76,110,10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521,655.50	96,106,412.51	76,110,10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62,925.1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26,935.65	-3,400,249.57	-3,507,91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5,989.51	1,599,750.43	1,492,08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57,645.01	97,706,162.94	77,602,180.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85,760.96	62,752,942.46	53,885,704.74
减：营业成本	6,881,708.34	24,973,557.24	23,088,49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934.15	3,514,164.76	3,017,599.54
销售费用	8,287,210.54	28,767,375.89	29,661,072.45

管理费用	1,394,058.01	2,405,862.71	1,745,216.81
财务费用	-82,713.35	2,737,895.75	1,635,589.39
资产减值损失	-2,104.35	-101,057.84	441,2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667.62	455,143.95	-5,703,508.21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8,992.00	724,414.94
减：营业外支出		106,747.40	13,2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667.62	357,388.55	-4,992,325.27
减：所得税费用	267,353.70	249,718.32	-711,21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313.92	107,670.23	-4,281,1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313.92	107,670.23	-4,281,109.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2,052.99	70,639,713.05	61,278,47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9,364.14	696,000.44	4,137,3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1,417.13	71,335,713.49	65,415,84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4,193.20	21,240,247.70	25,442,85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0,629.56	12,940,632.13	12,621,4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540.08	3,335,543.01	3,219,00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9,592.27	26,577,897.33	10,938,9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1,955.11	64,094,320.17	52,222,2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537.98	7,241,393.32	13,193,6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62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2,90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9,2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10.00	1,143,661.00	2,607,5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4,710.00	1,143,661.00	2,607,5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430.85	-1,143,661.00	-2,607,5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74.45	2,693,047.10	1,452,35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074.45	16,423,047.10	20,952,35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4,925.55	8,576,952.90	-10,952,35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56.72	-325,314.78	-366,3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150.77	1,016,465.55	1,382,77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07.49	691,150.77	1,016,465.55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400,249.57	1,599,75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400,249.57	1,599,75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10,362,925.16	-	773,313.92	66,136,239.08
（一）净利润	-	-	-	773,313.92	773,31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73,313.92	773,313.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0,362,925.16	-	-	65,362,925.16
1.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0	27,000,000.00	-	-	8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16,637,074.84	-	-	-16,637,074.84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362,925.16	-	-2,626,935.65	67,735,989.51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507,919.80	1,492,08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507,919.80	1,492,08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670.23	107,670.23
(一) 净利润	-	-	-	107,670.23	107,670.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7,670.23	107,670.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400,249.57	1,599,750.4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73,190.17	5,773,19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73,190.17	5,773,19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281,109.97	-4,281,109.97
(一) 净利润	-	-	-	-4,281,109.97	-4,281,109.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81,109.97	-4,281,109.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507,919.80	1,492,080.20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预付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其从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三类。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	19.40
家具设备	5	3	19.40
厨房设备	5	3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5	3	19.40
系统性设备	10	3	9.7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直接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以及住宿收取的费用。对于公司提供的服务,适用商品销

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按规定将现金缴款单据、一卡通存款单据和银联 POS 机存款单据统一上交到财务部，在财务部专职稽核员将上述存款回单总额与软件系统数据、每日销售日报表等核对无误后，收入确认岗的财务人员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4、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

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03,610,997.75	51.34	117,886,118.15	71.67	54,123,253.30	48.48
其中：货币资金	38,290,666.61	18.97	2,767,604.67	1.68	6,304,331.50	5.65
应收账款	3,404,318.09	1.69	3,720,864.53	2.26	7,552,242.98	6.76
预付款项	1,141,277.60	0.57	868,309.52	0.53	2,707,315.50	2.42

其他应收款	59,057,823.12	29.26	108,021,289.34	65.68	36,331,897.89	32.54
存货	1,716,912.33	0.85	2,508,050.09	1.52	1,227,465.43	1.10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98,211,854.22	48.66	46,588,319.06	28.33	57,526,560.81	51.52
其中：固定资产	17,994,404.31	8.92	15,833,263.10	9.63	19,415,558.93	17.39
无形资产	555,255.32	0.28	308,310.67	0.19	237,872.00	0.21
长期待摊费用	65,811,248.80	32.61	29,422,447.15	17.89	35,985,210.26	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262.13	0.62	1,024,298.14	0.62	1,887,919.62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683.66	6.24				
合计	201,822,851.97	100.00	164,474,437.21	100.00	111,649,81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34%、71.67% 和 48.4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2.26%、6.76%，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以及住宿服务，主要客户为个人，现款交易，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性质客户签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占比大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1-2 年，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7%、0.53%、2.42%，总体所占比例不高，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费用，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6%、65.68%、32.54%，报告期前两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员工及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2015 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经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

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66%、28.33%和 51.5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61%、17.89%、32.23%，主要为装修费、房租费。装修费为报告期内水席园和申诚全聚德发生的酒店装修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88,801.65 元，主要系 2015 年子公司老城宴天下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 10 年房租 16,925,520.00 元，水席园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 7 年房租，共计 15,393,840.00 元。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系统设备、电器设备、厨房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92%，其中系统性设备金额为 7,569,511.84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2.07%；电器设备金额为 5,416,208.27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30.10%；厨房设备金额为 1,958,419.40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0.88%。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17,877,539.28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49.84%，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0.16%，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027,851.97	139,047,900.10	22.52%	113,486,818.33
营业成本	32,875,460.87	51,400,861.61	8.61%	47,327,963.35
营业利润	2,143,125.71	5,630,985.03	145.38%	-12,409,467.10
利润总额	2,166,832.52	5,725,926.09	148.65%	-11,768,587.16
净利润	1,613,563.81	4,185,394.69	136.33%	-11,520,808.76

续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5.76	63.03	58.30
净资产收益率(%)	14.87	-211.81	-6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4	-10.63	-2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2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2	-2.09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689,927.11元,133,082,959.21元,91,259,497.22元。呈增长趋势。餐饮收入均占当期收入的90%以上。公司一直秉承着餐饮为主客房为辅的发展路径。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23.58%,主要系客房收入增幅较大。

客房收入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124.39%,其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申诚快捷在2013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在2013年度只贡献了半年度的收入,在2014年贡献全年度的收入。申诚快捷加强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网络订房数量;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申诚酒店的客房进行改造升级,使平均房价及入住率大幅提升。

餐饮收入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18.55%,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近三年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业务扩张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尤其是2014年以来公司会员数量大幅度的提升。②随着政府招待业务的减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了对婚宴,生日宴等宴请消费市场的投入。公司不断学习新的主题婚礼模式,加强与知名婚庆公司的合作,并成功举办了“春季婚博会”、“寻找洛城最美新娘”等婚庆营销活动,使公司在洛阳婚宴市场处于领导者的地位。公司品牌已成功打入了80后、90后年轻群体中间。③公司积极发展会员消费制度,公司在2014年6月引入“雅座”会员卡管理系统,截止到2015年9月公司发展中高端固定会员3.3万人。客户群体不断壮大,也是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之一。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5%	98.36%	98.08%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47
速动比率（倍）	0.76	0.71	0.4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5%、98.36%、98.08%。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大所致。2015 年资产负债率偏低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增资，关联方借款归还，负债总额降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目前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安全界限之内，财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72 倍、0.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71 倍、0.46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平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选取上市公司全聚德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全聚德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40%	24.51%
流动比率（倍）	——	2.25	0.71
速动比率（倍）	——	2.22	0.69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反应出的偿债水平均低于全聚德，主要系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大所致，目前公司已经处于高偿债能力水平。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56	27.52	44.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67	23.15	12.69

截至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56次、27.52次、44.22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为保持主要食材的新鲜，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仅保持相对较小的存货余额所致。

截至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7次、23.15次、12.6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餐饮、住宿行业，日常主要通过现款、银联POS机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低，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32,247.65	151,423,452.09	155,486,4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2,065.55	132,283,459.64	130,867,8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17.90	19,139,992.45	24,618,58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7,227.43	-47,569,034.00	-62,362,6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0,107.27	24,892,314.72	34,543,049.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061.94	-3,536,726.83	-3,201,005.0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38,754.82	149,234,838.41	118,867,12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492.83	2,188,613.68	36,619,2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32,247.65	151,423,452.09	155,486,4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21,626.96	43,374,878.93	53,848,49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0,995.35	29,084,212.03	28,596,1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6,924.09	6,937,273.60	7,005,97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2,519.15	52,887,095.08	41,417,2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2,065.55	132,283,459.64	130,867,8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17.90	19,139,992.45	24,618,583.29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169,817.90 元、19,139,992.45 元、24,618,583.29 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为正数且金额较大,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餐旅实业及其 7 个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发生同一控制合并,合并之前同为餐旅集团二级子公司,公司将收取的营业款以往来款的形式上交给餐旅集团集中管理,需要用款时由餐旅集团下拨,2015 年规范关联交易后,将往来款归还餐旅集团,导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3,563.81	4,185,394.69	-11,520,808.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3,966.62	-160,393.58	883,285.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9,787.79	4,176,853.83	4,696,478.92
无形资产摊销	94,855.35	90,561.33	113,82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8,875.03	8,783,067.11	8,573,4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97.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000.00	8,189,685.28	5,956,95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63.99	863,621.48	-562,57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137.76	-1,280,584.66	196,64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0,512.57	-13,924,428.46	-20,646,42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42,552.84	8,315,513.41	36,927,7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17.90	19,139,992.45	24,618,583.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618,583.29 元,与当期净利润-11,520,808.76 元不相匹

配的主要是因为上期的应收款项在本期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2015年1-8月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69,817.90元，与当期净利润1,613,563.81元不相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当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47,227.43元、-47,569,034.00元和-62,362,638.00元，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支付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借款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9,740,107.27元、24,892,314.72元和34,543,049.70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借款，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00.00万元、12,500.00万元、5,700.00万元。此外，公司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111,719,300.00元，主要为餐旅实业收到餐旅集团投资款8200万元，申诚全聚德收到申灵杰投资款471.93万元，水席园收到餐旅集团及二股东投资款1500万元，老城宴天下收到餐旅集团投资款1000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合同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客房收入	6,619,380.17	7.25	99.52	11,474,320.90	8.62	99.19	5,113,491.00	4.75	98.97
餐饮收入	84,640,117.05	92.75	61.45	121,608,638.31	91.38	57.81	102,576,436.11	95.25	53.91
合计	91,259,497.22	100.00	64.21	133,082,959.21	100.00	61.38	107,689,927.11	100.00	56.05

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银联刷卡等结算方式	餐饮业务收入金额	现金结算占餐饮收入的比例
2013年	57,014,438.00	45,902,947.46	102,917,385.46	55.40%
2014年	76,275,473.31	45,333,165.00	121,608,638.31	62.72%
2015年1-8月	42,053,702.35	42,586,414.70	84,640,117.05	49.69%
合计	175,343,613.66	133,822,527.16	309,166,140.82	56.72%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银联刷卡等结算方式	客房业务收入金额	现金结算占餐客房收入的比例
2013年	2,840,834.18	2,272,656.82	5,113,491.00	55.56%
2014年	5,000,850.96	6,473,469.94	11,474,320.90	43.58%
2015年1-8月	2,697,738.42	3,921,641.75	6,619,380.17	40.76%
合计	10,539,423.56	12,667,768.51	23,207,192.07	45.41%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

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个体供应商	19,534,349.64	21,904,227.58	20,912,573.05
全年采购量	32,084,726.79	52,684,991.12	47,013,742.68
个体供应商占全年采购比例	60.88%	41.58%	44.48%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689,927.11元,133,082,959.21元,91,259,497.22元,呈增长趋势。餐饮收入均占当期收入的90%以上。公司一直秉承着餐饮为主客房为辅的发展路径。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23.58%,主要系客房收入增幅较大。

客房收入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124.39%,其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申诚快捷在2013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在2013年度只贡献了半年度的收入,在2014年贡献全年度的收入。申诚快捷加强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网络订房数量;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申诚酒店的客房进行改造升级,使平均房价及入住率大幅提成。

餐饮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18.55%，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近三年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业务扩张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公司会员数量大幅度的提升。②随着政府招待业务的减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了对婚宴，生日宴等宴请消费市场的投入。公司不断学习新的主题婚礼模式，加强与知名婚庆公司的合作，并成功举办了“春季婚博会”、“寻找洛城最美新娘”等婚庆营销活动，使公司在洛阳婚宴市场处于领导者的地位。公司品牌已成功打入了 80 后、90 后年轻群体中间。③公司积极发展会员消费制度，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引入“雅座”会员卡管理系统，截止到 2015 年 9 月公司发展中高端固定会员 3.3 万人。客户群体不断壮大，也是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之一。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餐饮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1%，57.81%，61.45%。毛利率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从 2014 年起对配送中心进行大范围的改革，首先是转变了采购模式，减少各子公司的采购规模，加大了配送中心的采购规模，使集中采购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搜寻食品质量更优，价格更低的供应商，淘汰一些供应价格较高的供应商。（2）加大配送中心半成品加工的范围，在 2013 年度配送中心半成品的加工仅限于烧腊，燕鲍翅及卤制品的加工，截止到报告期配送中心在原有半成品加工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面点，上什，腌制，切配，部分凉菜等半成品的加工，集中的半成品加工既可以节约部分费用，又能避免原材料不必要的浪费。（3）对各个子公司菜品进行精细化管理，单独核算各个菜系的毛利率。制定各个菜系的毛利率考核指标及菜品质量的考核指标，杜绝过度浪费现象，转变仓库及厨房的库存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仓库及厨房的库存量，减少因积压食品造成的浪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客房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8.97%，99.19%，99.52%。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加上政府对公费旅游的限制，使近几年洛阳的旅游行业呈现出下滑的态势，面临困境，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与各大旅行社的合作，把握“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互联网+营销”的模式普及全部员工，并且提升客房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细节。更新房间装修，提高了整体客房质量，等一系列措施使客房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公司目前定位于中高档的餐饮公司，经营模式及类型与上市公司全聚德有相似之处，因此选取全聚德作为同行业对比对象。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全聚德	61.39%	63.74%	62.11%
餐旅实业	61.45%	57.81%	53.91%

备注：全聚德 2015 年度第三季度营业数据尚未公布，使用的是 2015 年度半年度数据，餐旅实业是 1-8 月数据。

与同行业全聚德相比，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毛利率均低于全聚德，主要原因是企业的品牌效应对菜品定价的影响，企业品牌影响力度大，服务质量高，客户满意度高，其菜品定价相应会略高，毛利也就略高，其次是成本管理方面，成本管理的优越与否也决定毛利的高低。近三年来公司的毛利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在 2015 年上半年基本与全聚德持平。各子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也是逐年提高，对于提高毛利率有很大的贡献。公司近些年来加强了对采购、半成品加工等一系列环节的成本管理，也使毛利率有了一定的提高。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餐饮收入确认方法

各餐饮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婚宴、生日宴、寿宴、签单单位、网上订餐、散客、旅游团队。结账方式主要是现金、银行转账、银行刷卡、储值卡、签单和网上支付六种。每个营业日结束后，收银人员要根据餐饮大管家结账系统与当天收到的现金、POS 机的小票、签单单位签字的账单、储值卡结账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无误后将现金、票据投入于保险柜内。次日出纳人员根据收银人员投入的现金和各类票据同结账系统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出纳人员将各类单据交于稽核人员，稽核人员根据单据再次与结账系统进行核对，无误后出具收入日报表并在收入报表上签字，然后根据营业日报表记账确认收入。

②客房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所属（星程、汉庭两家酒店）向顾客提供住宿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客

房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华住酒店管理 PMS 系统, 当日顾客入住情况在 PMS 系统次日凌晨 4 点进行夜审房费汇总当日收入, 会计当日 8 点对前日顾客入住账单进行审核无误后, 每日根据 PMS 系统的日记账试算表, 并与收到的现金、POS 机的小票、签单单位签字的账单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入的确认并记账。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的款项均及时存入公司的账户, 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3、资金管理方法

餐旅实业设有结算中心, 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款均统一存放结算中心, 结算中心主要功能是把各酒店银行账户的资金不定期的转到实业公司结算中心账户。需要用款时由餐旅实业下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027,851.97	139,047,900.10	22.52%	113,486,818.33
销售费用	48,345,836.91	61,365,817.28	0.16%	61,267,119.12
管理费用	5,810,020.97	4,551,074.57	24.87%	3,644,749.15
财务费用	-138,876.15	8,454,092.31	31.73%	6,417,907.28
三项费用合计	54,016,981.73	74,370,984.16	4.26%	71,329,775.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35%	44.13%	-	53.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5%	3.27%	-	3.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6.08%	-	5.6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6.25%	53.49%	-	62.85%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18,064,138.83	26,014,833.88	25,915,25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8,875.03	8,783,067.11	8,573,486.25
租赁费	7,517,349.68	8,165,920.32	8,236,986.32
能源费	5,081,300.89	6,939,370.48	5,966,692.57
折旧费	3,229,787.79	4,176,853.83	4,696,478.92
物料消耗	1,924,825.50	1,843,528.44	1,924,204.81
加盟费	1,049,642.05	1,568,352.11	938,702.20
广告宣传费	360,489.00	395,328.00	1,027,511.30
洗涤费	253,526.40	314,723.00	329,580.55
日常修理费	222,286.00	811,353.89	796,558.20
其他	2,073,615.74	2,352,486.22	2,861,662.81
合计	48,345,836.91	61,365,817.28	61,267,119.1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费和租赁费、能源费、物料消耗费、加盟费以及其他各种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销售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和租赁费高，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738.02万元、4,714.07万元和4,742.2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32%、76.82%和77.40%。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是公司装修费以及2015年新签的房屋租赁费。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6,388,801.65元，主要系2015年子公司老城宴天下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10年房租16,925,520.00元，水席园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7年房租，共计15,393,840.00元，由于是支付一年以上的房租，故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租赁费核算的事报告期内各公司的房屋租赁费，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租赁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5.55%、13.31%、13.44%，波动不大，均在合理范围内。

能源费主要指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水电费、燃气费，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能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0.51%、11.31%、9.74%，波动不大，均在合理范围内。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5%、44.13%和53.9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3,417,299.46	3,425,466.08	2,780,121.38
开办费	1,031,383.04	-	-
中介费	474,000.00	-	-
办公费用	76,434.70	182,958.32	40,724.72
税费	67,844.80	133,592.16	44,158.00
其他	743,058.97	809,058.01	779,745.05
合计	5,810,020.97	4,551,074.57	3,644,749.1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办公费用、开办费和以及其他各种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管理人员的薪酬较高，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8.82%、75.27%、76.28%。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4.87%，主要系公司员工待遇提升，人工成本较2013年增加23.21%。2015年1-8月占比下降，系本期发生开办费导致管理费用较大所致。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3.27%、3.21%。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水席圆大酒店2015年开业，发生开办费103.14万元所致，致使2015年1-8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27.66%。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534,144.00	8,477,685.28	5,956,950.30
减：利息收入	6,853,081.84	438,270.12	14,303.35
手续费及其他	180,061.69	414,677.15	475,260.33

合 计	-138,876.15	8,454,092.31	6,417,907.28
-----	-------------	--------------	--------------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6.08%和5.66%，公司财务费用2013年、2014年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期间存在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大。2015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各子公司在2015年度收取餐旅集团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39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8,430.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01,933.71	4,077,724.46	-7,239,69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	-97,755.40	242,786.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5,503.44	3,979,969.06	-6,528,515.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107.57	-24,438.85	174,487.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9,611.01	4,004,407.91	-6,703,003.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税后)	-711,932.01	580,617.28	-1,080,826.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679.00	3,423,790.63	-5,622,17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1,342.50	180,986.78	-4,817,805.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6.51	69.93	56.96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19,611.01元、4,004,407.91元、-6,703,003.59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51%、69.93%、56.9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系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公司2013年获得洛龙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新区服务业的奖励资金458,396.84元，洛阳宴天下老城分公司2013年

获得中共老城区委、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的奖励资金1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仓库盘盈盘亏损失、工商局罚款、消防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5年3月31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按照税法规定应收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注：湘鄂汇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710.15	-	183,509.48
银行存款	8,084,956.46	2,767,604.67	6,120,822.02
人民币	8,084,956.46	2,767,604.67	6,120,822.0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	-
合计	38,290,666.61	2,767,604.67	6,304,331.50

注：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30,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70,747.63	43.98	73,036.10	2,779,731.72	69.72	123,785.41
1-2年	1,051,775.82	27.69	105,177.58	775,114.49	19.44	77,511.45
2-3年	709,932.14	18.69	106,489.82	432,135.51	10.84	64,820.33
3-4年	366,522.86	9.65	109,956.86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98,978.45	100.00	394,660.36	3,986,981.72	100.00	266,117.1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79,731.72	69.72	123,785.41	6,383,767.48	79.55	308,239.64
1-2年	775,114.49	19.44	77,511.45	1,640,794.60	20.45	164,079.46
2-3年	432,135.51	10.84	64,820.3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86,981.72	100.00	266,117.19	8,024,562.08	100.00	472,319.10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房款	非关联方	228,486.00	1年以内	6.01
河南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07,846.00	3-4年	2.84
洛阳王城糖酒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63,874.00	1年以内 2,409.00, 1-2年 61,465.00,	1.68
洛阳申诚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61,371.00	1-2年	1.62
洛阳新天地房产	餐费	非关联方	38,111.00	1年以内 5,612.00,	1.00

				1-2年 27,927.00, 2-3年 3,225.40, 3-4年 1,346.60	
合计			499,688.00		13.15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王城糖酒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243,634.00	1 年以内 88,897.00, 1-2 年 130,031.00, 2-3 年 24,706.00	6.11
河南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74,660.00	1 年以内	4.38
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13,911.00	1 年以内	2.86
河南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07,846.00	2-3 年	2.70
洛阳正基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95,204.00	1 年以内 20,263.00, 1-2 年 38,781.93, 2-3 年 36,159.07	2.39
合计			735,255.00		18.4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王城糖酒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96,024.00	1 年以内 146,927.00, 1-2 年 49,097.00,	2.44
洛阳市通升筑路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56,256.00	1 年以内 91,964.00, 1-2 年 64,292.00,	1.95
河南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48,115.00	1 年以内	1.85
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25,509.00	1 年以内 84,689.00, 1-2 年 40,820.00,	1.56
河南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餐费	非关联方	107,846.00	1-2 年	1.34
合计			733,750.00		9.1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2.26%、6.76%，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以及住宿服务，主要客户为个人，现款交易，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性质客户签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

司占比大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1-2年，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2,539,586.07	1,956,698.00	1,740,399.00
往来款	426,468.99	467,984.86	1,053,555.71
借款	57,393,440.00	105,752,854.97	33,648,383.34
合计	60,359,495.06	108,177,537.83	36,442,338.0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161,540.20	78.13	1,010,024.21	83,992,583.95	77.64	114,400.00
1—2年	12,779,970.00	21.17	228,800.00	14,017,444.88	12.96	41,698.49
2—3年	416,984.86	0.70	62,547.73	1,145,226.00	1.06	150.00
3—4年	1,000.00	0.00	300.00	8,972,283.00	8.29	
4—5年						
5年以上				50,000.00	0.05	
合计	60,359,495.06	100.00	1,301,671.94	108,177,537.83	100.00	156,248.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992,583.95	77.64	114,400.00	24,579,245.43	67.45	22,558.95
1—2年	14,017,444.88	12.96	41,698.49	2,259,938.76	6.20	750.59
2—3年	1,145,226.00	1.06	150.00	9,553,153.87	26.21	87,130.63
3—4年	8,972,283.00	8.29		-		
4—5年				50,000.00	0.14	
5年以上	50,000.00	0.05		-		

合计	108,177,537.83	100.00	156,248.49	36,442,338.06	100.00	110,440.17
----	----------------	--------	------------	---------------	--------	------------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会周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3.13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813,440.00	1 年以内 767,520.00, 1-2 年 10,045,920.00	17.92
恒基装饰	借款	关联方	8,930,000.00	1 年以内	14.79
洛阳市西工区洛通粮油商行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9.94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6.63
			49,743,440.00		82.4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餐旅集团	借款	关联方	81,338,976.78	1 年以内	75.19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045,920.00	1 年以内	9.29
申灵杰	借款	关联方	9,479,958.19	1-2 年	8.76
刘雅芳	借款	关联方	2,600,000.00	1-2 年	2.40
王传彦	借款	非关联方	2,288,000.0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105,752,854.97		97.7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申灵杰	借款	关联方	19,479,958.19	1 年以内	53.45
餐旅集团	借款	关联方	10,518,425.15	1 年以内	28.86
刘雅芳	借款	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9.8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连锁经营分公司	鸭炉押金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1.23

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34,148,383.34		93.71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非关联方借款、股东借款及员工借款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26%、65.68%、32.54%,报告期前两年末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员工及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2015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恒基装饰欠款均已于2015年11月2日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申灵杰	1,000,000.00	9,479,958.19	19,479,958.19	实际控制人
餐旅集团		81,338,976.78	10,518,425.15	控股股东
刘雅芳		2,600,000.00	3,600,000.00	实际控制人
恒基装饰	8,930,000.00			公司董事刘雅芳、刘雅平的姐姐刘雅丽持有该公司30%股权

(四)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927.88	75.52	543,195.80	62.56
1至2年	260,102.00	22.79	300,113.72	34.56
2至3年	19,247.72	1.69	25,000.00	2.88

3年以上				
合计	1,141,277.60	100.00	868,309.52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195.80	62.56	2,672,319.50	98.71
1至2年	300,113.72	34.56	34,996.00	1.29
2至3年	25,000.00	2.88		
3年以上				
合计	868,309.52	100.00	2,707,315.5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57%、0.53%、2.42%，总体所占比例不高，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费用，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一品小饷羊肉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7,500.00	1年以内	22.56
洛阳多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1.91
洛阳糖酒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9,462.00	1年以内	14.85
河南易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9,887.72	1至2年 90,640.00 2至3年 19,247.72	9.63
河南金品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76
合计			886,849.72		77.71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洛阳糖酒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50,328.00	1年以内 169,462.00 , 1至2年 180,866.00	40.3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连锁经营分公司	特许权使用费	非关联方	262,500.00	1年以内	30.23

河南易诚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09,887.72	1 年以内 90,640.00 1 至 2 年 119,247.72	24.17
申国辉	预付维修费	非关联方	15,000.00	2 至 3 年	1.73
洛阳市西工区雅祥源商行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2 至 3 年	1.15
合计			847,715.72		97.63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枣庄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定金	非关联方	485,000.00	1 年以内	17.91%
洛阳糖酒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65,128.00	1 年以内 555,132.00, 1 至 2 年 9,996.00	20.87%
王玉龙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57,307.00	1 年以内	13.20%
广州市御莲坊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99,615.00	1 年以内	7.3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连锁经营分公司	特许权使用费	非关联方	187,500.00	1 年以内	6.93%
合计			1,794,550.00		66.29%

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042.82		717,042.82	1,619,317.34		1,619,317.34
物料用品	20,621.32		20,621.32	49,337.68		49,337.68
库存商品	922,674.51		922,674.51	811,134.07		811,134.07
低值易耗品	56,573.68		56,573.68	28,261.00		28,261.00
合计	1,716,912.33		1,716,912.33	2,508,050.09		2,508,050.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9,317.34		1,619,317.34	595,123.13		595,123.13
物料用品	49,337.68		49,337.68			
库存商品	811,134.07		811,134.07	551,198.77		551,198.77
低值易耗品	28,261.00		28,261.00	81,143.53		81,143.53
合计	2,508,050.09		2,508,050.09	1,227,465.43		1,227,465.43

公司主要存货为食材以及客房用品，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716,912.33元、2,508,050.09元、1,227,465.43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85%、1.52%、1.10%，总体而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度上升，增长比例达104.3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年会预定较2013年增加，公司加大了食材的备货。由于食材的保质期较短，公司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故日常维持较低库存量，存货周转率较高。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系统性设备、厨房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	19.4
家具设备	5	3	19.4
厨房设备	5	3	19.4
电子电器设备	5	3	19.4
系统性设备	10	3	9.70
其他	5	3	19.4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481,014.59	5,390,929.00		35,871,943.59

其中：系统性设备	9,952,900.00	1,368,500.00		11,321,400.00
厨房设备	4,419,313.00	968,506.00		5,387,819.00
运输设备	685,261.00			685,261.00
家具设备	7,578,393.60	58,450.00		7,636,843.60
电器设备	7,384,276.99	2,995,473.00		10,379,749.99
其他设备	460,870.00			460,87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47,751.49	3,229,787.79		17,877,539.28
其中：系统性设备	3,037,898.77	713,989.39		3,751,888.16
厨房设备	2,970,289.43	459,110.17		3,429,399.60
运输设备	260,302.09	66,024.67		326,326.76
家具设备	4,305,951.95	812,588.12		5,118,540.07
电器设备	3,845,072.13	1,118,469.59		4,963,541.72
其他设备	228,237.12	59,605.85		287,842.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3,263.10			17,994,404.31
其中：系统性设备	6,915,001.23			7,569,511.84
厨房设备	1,449,023.57			1,958,419.40
运输设备	424,958.91			358,934.24
家具设备	3,272,441.65			2,518,303.53
电器设备	3,539,204.86			5,416,208.27
其他设备	232,632.88			173,02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系统性设备				
厨房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设备				
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3,263.10			17,994,404.31
其中：系统性设备	6,915,001.23			7,569,511.84
厨房设备	1,449,023.57			1,958,419.40
运输设备	424,958.91			358,934.24

家具设备	3,272,441.65			2,518,303.53
电器设备	3,539,204.86			5,416,208.27
其他设备	232,632.88			173,027.0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24,179.59	1,445,260.00	1,888,425.00	30,481,014.59
其中：系统性设备	11,566,900.00	4,000.00	1,618,000.00	9,952,900.00
厨房设备	4,394,013.00	29,050.00	3,750.00	4,419,313.00
运输设备	174,761.00	510,500.00		685,261.00
家具设备	7,046,871.60	546,447.00	14,925.00	7,578,393.60
电器设备	7,280,763.99	355,263.00	251,750.00	7,384,276.99
其他设备	460,870.00			460,87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8,620.66	4,176,853.83	1,037,723.00	14,647,751.49
其中：系统性设备	2,851,203.08	971,425.69	784,730.00	3,037,898.77
厨房设备	2,362,311.45	608,887.34	909.36	2,970,289.43
运输设备	169,518.17	90,783.92		260,302.09
家具设备	3,116,850.63	1,198,534.61	9,433.29	4,305,951.95
电器设备	2,869,908.99	1,217,813.49	242,650.35	3,845,072.13
其他设备	138,828.34	89,509.18		228,237.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15,558.93			15,833,263.10
其中：系统性设备	8,715,696.92			7,586,538.88
厨房设备	2,031,701.55			1,449,023.57
运输设备	5,242.83			424,958.91
家具设备	3,930,020.97			3,272,466.85
电器设备	4,410,855.00			2,865,672.41
其他设备	322,041.66			234,602.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系统性设备				
厨房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设备				

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15,558.93		15,833,263.10
其中：系统性设备	8,715,696.92		6,915,001.23
厨房设备	2,031,701.55		1,449,023.57
运输设备	5,242.83		424,958.91
家具设备	3,930,020.97		3,272,441.65
电器设备	4,410,855.00		3,539,204.86
其他设备	322,041.66		232,632.8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74,874.59	3,349,305.00		30,924,179.59
其中：系统性设备	10,939,900.00	627,000.00		11,566,900.00
厨房设备	4,143,658.00	250,355.00		4,394,013.00
运输设备	174,761.00			174,761.00
家具设备	6,615,571.60	431,300.00		7,046,871.60
电器设备	5,240,113.99	2,040,650.00		7,280,763.99
其他设备	460,870.00			460,87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09,141.74	4,696,478.92		11,508,620.66
其中：系统性设备	1,756,626.08	1,094,577.00		2,851,203.08
厨房设备	1,530,105.42	832,206.03		2,362,311.45
运输设备	135,614.54	33,903.63		169,518.17
家具设备	1,801,012.33	1,315,838.30		3,116,850.63
电器设备	1,536,363.81	1,333,545.18		2,869,908.99
其他设备	49,419.56	89,408.78		138,82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65,732.85			19,415,558.93
其中：系统性设备	9,183,273.92			8,715,696.92
厨房设备	2,613,552.58			2,031,701.55
运输设备	39,146.46			5,242.83
家具设备	4,814,559.27			3,930,020.97
电器设备	3,703,750.18			4,410,855.00

其他设备	411,450.44			322,04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系统性设备				
厨房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设备				
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65,732.85			19,415,558.93
其中：系统性设备	9,183,273.92			8,715,696.92
厨房设备	2,613,552.58			2,031,701.55
运输设备	39,146.46			5,242.83
家具设备	4,814,559.27			3,930,020.97
电器设备	3,703,750.18			4,410,855.00
其他设备	411,450.44			322,041.66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系统设备、电器设备、厨房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92%，其中系统性设备金额为 7,569,511.84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2.07%；电器设备金额为 5,416,208.27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30.10%；厨房设备金额为 1,958,419.40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0.88%。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17,877,539.28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49.8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16%，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85,890.00	341,800.00		1,027,690.00
软件	685,890.00	341,800.00		1,027,6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377,579.33	94,855.35		472,434.68
软件	377,579.33	94,855.35		472,434.6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310.67			555,255.32
软件	308,310.67			555,255.3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74,890.00	161,000.00	50,000.00	685,890.00
软件	574,890.00	161,000.00	50,000.00	685,8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337,018.00	90,561.33	50,000.00	377,579.33
软件	337,018.00	90,561.33	50,000.00	377,579.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872.00			308,310.67
软件	237,872.00			308,310.6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71,890.00	3,000.00		574,890.00
软件	571,890.00	3,000.00		574,8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223,190.00	113,828.00		337,018.00
软件	223,190.00	113,828.00		337,01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700.00			237,872.00

软件	348,700.00			237,872.00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软件与大管家餐饮系统软件，在可使用期限 5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422,447.15	13,653,840.68	6,977,070.23		36,099,217.60
房屋租赁费		31,303,836.00	1,591,804.80		29,712,031.20
合 计	29,422,447.15	44,957,676.68	8,568,875.03		65,811,248.8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5,985,210.26	2,220,304.00	8,783,067.11		29,422,447.15
合 计	35,985,210.26	2,220,304.00	8,783,067.11		29,422,447.15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0,416,183.48	14,142,513.03	8,573,486.25		35,985,210.26
合 计	30,416,183.48	14,142,513.03	8,573,486.25		35,985,210.2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61%、17.89%、32.23%，主要为装修费、房租费。装修费为报告期内水席园和申诚全聚德发生的酒店装修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88,801.65 元，主要系 2015 年子公司老城宴天下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 10 年房租 16,925,520.00 元，水席园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 7 年房租，共计 15,393,840.00 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6,332.30	424,083.09	232,110.52	58,027.63	264,250.12	66,062.53
可抵扣亏损	3,312,716.20	828,179.04	3,865,082.04	966,270.51	7,287,428.36	1,821,857.09
合计	5,009,048.50	1,252,262.13	4,097,192.56	1,024,298.14	7,551,678.48	1,887,919.62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2,598,683.66		
合计	12,598,683.6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2,598,683.66元，占总资产比重为6.24%，为红子鸡大酒店预付恒基装饰装修工程款。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5,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105,000,000.00	57,000,000.00

(1) 餐旅实业有限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2年10月22日，餐旅实业有限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00万元，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河

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2012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500.00万元，2013年全部归还。

2012年10月23日，餐旅实业有限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00万元，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2012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500.00万元，2013年全部归还。

2013年11月28日，餐旅实业有限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2013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1,000.00万元，2014年全部归还。

2012年11月27日，餐旅实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950.00万元，申灵杰提供保证担保，2012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950.00万元，2013年全部归还。

2014年12月8日，餐旅实业有限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2014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1,000.00万元，2015年尚未归还。

2014年1月13日，餐旅实业有限与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00.00万元，洛阳洛百烟酒有限公司、申灵杰、耿静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餐旅实业有限借入1,500.00万元，2015年全部归还。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农业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9,500,000.00	10,000,000.00	19,5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银行 中州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银行 中州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西工 区农村信 用合作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备注
洛阳银行 中州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西工 区农村信 用合作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 湘鄂汇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3年6月17日, 湘鄂汇与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2,000.00万元。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湘鄂汇借入2,000.00万元, 2014年全部归还。

2014年6月25日, 湘鄂汇与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2,000.00万元。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湘鄂汇借入2,000.00万元, 2015年全部归还。

2015年5月30日, 湘鄂汇与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2,000.00万元。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湘鄂汇借入2,000.00万元, 尚未归还。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市市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备注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红子鸡大酒店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2年8月29日,红子鸡大酒店与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700.00万元。2012年红子鸡大酒店借入700.00万元,2013年全部归还。

2013年7月31日,红子鸡大酒店与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700.00万元。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保证担保,2013年红子鸡大酒店借入700.00万元,2014年全部归还。

2014年7月29日,红子鸡大酒店与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续借款累计最高未清偿借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4年红子

鸡大酒店借入1,000.00万元，2015年全部归还。

2015年7月22日，红子鸡大酒店与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续借款累计最高未清偿借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红子鸡大酒店借入1,000.00万元，尚未归还。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备注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洛阳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申诚全聚德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2年9月11日，申诚全聚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支行签

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775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893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2年申诚全聚德借入2,000.00万元，2013年全部归还。

2013年7月31日，申诚全聚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775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00042893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循环借款明细见下表。

2014年7月29日，申诚全聚德与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洛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申诚全聚德借入2,000.00万元，2015年尚未归还。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洛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申诚快捷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4年11月12日,申诚快捷与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李武军、申灵杰、刘雅芳、杨林波、王瑞提供保证担保,申诚快捷2014年借入1,000.00万元,2015尚未归还。

借款银行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洛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借款银行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备注
洛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1) 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各期末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到期解付
1	湘鄂汇	恒基装饰	2015-5-28	2015-11-28	20,000,000.00	是
2	餐旅实业有限	李粉霞	2015-3-4	2015-9-4	10,000,000.00	是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银行为了完成业绩指标，与公司协商后让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从中收取贴现费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是6个月，企业把3,000.00万作为保证金存入银行，银行开具承兑汇票3,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上表。

收款人恒基装饰、李粉霞已经在票据开出之日完成了贴现，银行收取了贴现费用，截止目前，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经到期解付，不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没有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不规范使用票据，但未采取“伪造或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的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故意签发与预留本名签名式样印鉴不符的支票、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票据、冒用他人票据或故意使用作废的票据”等方式骗取财物，因此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冒用他人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与预留印鉴不符的票据；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等方式进行金融诈骗活动，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灵杰和刘雅芳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申灵杰、刘雅芳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申灵杰、刘雅芳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是为了满足银行的业绩指标，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公司开具无真

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83,835.55	18,903,295.75	11,379,475.54
1-2年	3,031,890.82	481,269.80	312,899.00
2-3年	112,907.60	126,236.00	-
3年以上	2,408.00	-	-
合计	6,031,041.97	19,510,801.55	11,692,374.54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货款	1,871,721.55	1年以内 1,274,471.55, 1-2年 597,250.00	31.03
恒基装饰	申诚全聚德 装修工程款	539,338.00	1年以内	8.94
洛阳市西工区昭升陶瓷商行	工程款	560,800.00	1年以内	9.30
王友春	货款	369,908.10	1年以内 240,408.10, 1-2年 129,500.00	6.13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货款	358,879.70	1年以内 271,079.70, 1-2年 87,800.00	5.95
合计		3,700,647.35		61.3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货款	2,051,520.00	1年以内	10.51
洛阳市瀍河区溢香调料品商行	货款	1,484,876.00	1年以内	7.61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货款	1,269,900.00	1年以内	6.51
洛阳市西工区丁红平黄牛肉羊肉经销商行	货款	1,107,450.00	1年以内	5.68

洛阳市西工区四季发海鲜经销处	货款	610,100.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6,523,846.00		33.4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西工区四民海鲜经营部	货款	885,950.00	1 年以内	7.58
洛阳市涧西区洛蒙生肉经销部	货款	685,200.00	1 年以内	5.86
洛阳市西工区占军生肉店	货款	507,550.00	1 年以内	4.34
秦建秀	货款	467,500.00	1 年以内	4.00
洛阳市西工区四季发海鲜经销处	货款	389,300.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2,935,500.00		25.11

4、本报告期应付帐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债权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恒基装饰	539,338.00			公司董事刘雅芳、刘雅平的姐姐刘雅丽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83,993.53	13,598,433.87	7,654,230.55
1-2 年		574.15	20,000.00
2-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6,983,993.53	13,619,008.02	7,674,230.55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洛阳市鸿洁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577,465.00	1 年以内

洛阳天足神韵足浴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328,001.00	1 年以内
尚御餐饮有限公司	房租	173,250.00	1 年以内
刘培	房租	58,080.00	1 年以内
洛阳洛百烟酒有限公司	房租	3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66,796.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洛阳天足神韵足浴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412,000.00	1 年以内
马强	房租	182,000.00	1 年以内
拉手网	订房押金	20,000.00	1-2 年
周雷	西楼梯间房租	6,000.00	1 年以内
杨召辉	东楼梯间房租	1,800.00	1 年以内
合计		621,8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洛阳天足神韵足浴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412,000.00	1 年以内
洛阳永和餐饮有限公司	房租	254,540.00	1 年以内
马强	房租	189,000.00	1 年以内
任全福	房租	43,500.00	1 年以内
拉手网	订房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919,040.00	

4、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906,324.00	3,858,850.00	4,490,490.00
应付费用	1,287,714.00	1,554,316.14	1,424,194.89
往来款	3,162,299.63	2,963,694.06	4,175,365.46
设备款	437,370.00	592,570.00	518,434.00

借款		13,835,830.00	26,965,830.00
合计	8,793,707.63	22,805,260.20	37,574,314.3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31,888.69	10,691,338.94	26,522,702.20
1-2年	815,496.68	9,896,675.35	9,979,512.15
2-3年	555,176.35	2,201,445.91	1,056,300.00
3年以上	691,145.91	15,800.00	15,800.00
合计	8,793,707.63	22,805,260.20	37,574,314.35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餐旅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	1,499,944.46	1年以内
洛阳市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酒店房租	850,344.00	1年以内
洛阳中商制冷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60,000.00	3年以上
马强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洛阳永和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860,288.4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恒基装饰	关联方	借款	9,335,830.00	1-2年
金隅城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洛阳多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750,000.00	1年以内
曹乐音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2-3年
西下池村委会	非关联方	房租	358,705.00	1-2年
合计			14,944,535.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恒基装饰	关联方	借款	21,335,830.00	1年以内 17,890,000.00, 1-2年 3,445,830.00

和利生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730,000.00	1-2 年 2,730,000.00, 2-3 年 1,000,000.00
曹乐音	非关联方	借款	1,900,000.00	1-2 年
刘海龙	非关联方	房租	540,000.00	1 年以内 270,000.00, 1-2 年 270,000.00
西下池村委会	非关联方	房租	358,705.00	1 年以内
合计			27,864,535.00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债权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性质
餐旅集团	1,499,944.46			控股股东
恒基装饰		9,335,830.00	21,335,830.00	公司董事刘雅芳、刘雅平的姐姐刘雅丽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金隅城		4,000,000.00		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持有该公司 3.93% 股权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816,408.56	1,596,652.44	380,986.27
企业所得税	705,993.99	318,731.64	18,817.13
个人所得税	7,731.06	5,475.99	3,95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13.22	111,765.65	26,669.03
其他	48,664.81	93,005.12	22,833.05
合计	1,635,811.64	2,125,630.84	453,257.76

(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003.21	21,215,151.00	21,314,154.2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80,369.42	20,380,369.42	

(2) 职工福利费		716,141.36	716,141.36	
(3) 社会保险费		104,489.27	104,489.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83,182.58	83,182.58	
工伤保险费		11,817.96	11,817.96	
女工生育保险		9,488.73	9,488.73	
(4) 住房公积金		1,178.00	1,17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03.21	12,972.95	111,976.1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287.29	266,287.2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43,108.85	243,108.85	
失业保险		23,178.44	23,178.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9,003.21	21,481,438.29	21,580,441.50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298.21	29,079,738.21	29,107,033.21	99,003.2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33,058.34	28,533,058.34	
(2) 职工福利费		227,599.10	227,599.10	
(3) 社会保险费		178,475.96	178,475.9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43,820.27	143,820.27	
工伤保险费		18,751.66	18,751.66	
女工生育保险		15,904.04	15,904.04	
(4) 住房公积金		4,093.00	4,09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98.21	136,511.81	163,806.81	99,003.2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407.06	457,407.0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15,377.25	415,377.25	
失业保险		42,029.81	42,029.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6,298.21	29,537,145.27	29,564,440.27	99,003.21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979.09	28,316,457.74	28,317,138.62	126,298.2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34,539.19	27,734,539.19	
(2) 职工福利费		248,793.00	248,793.00	
(3) 社会保险费		161,176.86	161,176.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29,689.30	129,689.30	
工伤保险费		17,104.71	17,104.71	
女工生育保险		14,382.85	14,382.85	
(4) 住房公积金		2,866.00	2,86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979.09	169,082.69	169,763.57	126,298.2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816.59	412,816.5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74,937.86	374,937.86	
失业保险		37,878.73	37,878.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6,979.09	28,729,274.33	28,729,955.21	126,298.21

(八)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04,902.35	22,904,902.35	22,904,902.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770,732.23	-27,804,395.73	-31,409,17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234,170.12	100,506.62	-3,504,270.79
少数股东权益	8,144,127.08	1,214,226.77	633,609.49
股东权益合计	68,378,297.20	1,314,733.39	-2,870,661.30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91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735,989.51元，按1:0.8858的比例折股，折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7,735,989.51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餐旅集团	直接持股 81.67%	控股股东
申灵杰	间接持股 66.9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雅芳	间接持股 14.70%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姜海	间接持股8.33%	股东
张灿璞	间接持股5.00%	股东
王哲	间接持股3.33%	股东、董事
刘雅平	间接持股0.83%	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
柴省卫	间接持股0.83%	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杨树欣	-	监事会主席
康重钦	-	股东代表监事
邱海生	-	职工代表监事
梁进球	-	副总经理
闫利晖	-	副总经理
郑雪松	-	副总经理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金隅城	30,000 万元	房地产、经营与销售，环卫保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物流、贸易、农业观光旅游(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持有该公司 3.93% 股权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持股 92.77%；餐旅集团持股 3.93%；洛阳源玖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0%
溪鸣庄园	3,000 万元	农业科技研发；有机蔬菜及林果采摘；苗木培育；鱼塘垂钓；旅游开发。	控股股东餐旅集团曾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投资持有溪鸣庄园 100.00% 股权，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对外转让	李武军持股 100.00%
丹之舞	5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影视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文艺演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申灵杰投资持有丹之舞 49.00% 的股权	王毅丰持股 51.00%；申灵杰持股 49.00%
洛阳净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清洗；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饰品的零售及批发。	公司董事王哲投资控制的企业	叶金玲持股 49.00%，王哲持股 44.75%，

				牛剑军持股 6.25%
恒基装饰	600 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及施工	公司董事刘雅芳、刘 雅平的姐姐刘雅丽 持有该公司 30%股 权	杨会灿持股 70.00%，刘雅 丽持股 3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基装饰	装修工程	市场价格	13,304,883.66		

(2) 关联租赁情况

接受租赁 方名称	出租方名 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费 定 价依据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租 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 费
餐旅实业	餐旅集团	房屋	市场价 格		1,108,680.00	1,108,680.00
老城宴天 下	餐旅集团	房屋	市场价 格	1,128,368.00		
水席园	餐旅集团	房屋	市场价 格	1,282,820.00		
申诚酒店	申灵杰	房屋	市场价 格	502,160.00	753,240.00	753,240.00
合计				2,913,348.00	1,861,920.00	1,861,920.00

老城宴天下于2014年12月27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于2015年预付餐旅集团合计10年房租共16,925,520.00元；水席园于2015年1月31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于2015年预付餐旅集团7年房租共计15,393,840.00元。2015年子公司老城宴天下

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10年房租16,925,520.00元，水席园与餐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预付了7年房租，共计15,393,840.00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信息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	洛阳宴天下	500.00	2012/10/22 至 2013/10/21	履行完毕
2	申灵杰、刘雅芳、于俊义、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子鸡大酒店、申诚全聚德、餐旅集团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	洛阳宴天下	500.00	2012/10/23 至 2013/10/22	履行完毕
3	申灵杰提供保证担保	洛阳宴天下	950.00	2012/11/27 至 2013/11/26	履行完毕
4	洛阳洛百烟酒有限公司、申灵杰、耿静提供保证担保	洛阳宴天下	1,500.00	2014/1/13 至 2015/1/12	履行完毕
5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湘鄂汇	2,000.00	2013/6/17 至 2014/6/5	履行完毕
6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	湘鄂汇	2,000.00	2014/6/25 至	履行完毕

	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张晓云提供保证担保			2015/6/10	
7	餐旅集团、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	湘鄂汇	2,000.00	2015/5/30 至 2016/5/19	正在履行
8	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42775 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42893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申诚全聚 德	2,000.00（循环 借款额度）	2012/9/11 至 2013/7/26	履行完毕
9	申灵杰以“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42775 号”和“洛市房权证字第 00042893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申诚全聚 德	2,000.00（循环 借款额度）	2013/6/17 至 2014/6/2	履行完毕
10	申灵杰、李明阁、刘雅芳提供保证担保	申诚全聚 德	2,000.00	2014/12/16 至 2015/11/11	正在履行
11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保证担保	红子鸡大 酒店	700.00	2012/8/29 至 2013/8/28	履行完毕
12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保证担保	红子鸡大 酒店	700.00	2013/7/31 至 2014/7/30	履行完毕
13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	红子鸡大 酒店	1,000.00	2014/7/29 至 2015/7/28	履行完毕

	担保				
14	洛阳亚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灵杰、郑德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红子鸡大酒店	1,000.00	2015/7/22 至 2016/7/22	正在履行
15	河南博客置业有限公司、李武军、申灵杰、刘雅芳、杨林波、王瑞提供保证担保	申诚快捷	1,000.00	2014/11/12 至 2015/10/10	正在履行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餐旅集团		81,338,976.78	10,518,425.15
	刘雅芳		2,600,000.00	3,600,000.00
	申灵杰	1,000,000.00	9,479,958.19	19,479,958.19
	恒基装饰	8,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餐旅集团	1,499,944.46		
	恒基装饰		9,335,830.00	21,335,830.00
	金隅城		4,000,000.00	
应付账款	恒基装饰	539,3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恒基装饰	12,378,683.6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申灵杰、恒基装饰由于个人项目投资资金不足或生产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公司与申灵杰、恒基装饰未签订合同及约定和实际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防

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实际控制人申灵杰于2016年2月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红子鸡大酒店	溪鸣庄园	7,000,000.00	2013/7/19	2013/8/13
红子鸡大酒店	恒基装饰	3,445,830.00	2011/5/1	2015/4/30
红子鸡大酒店	恒基装饰	15,890,000.00	2013/7/31	2015/4/27
红子鸡大酒店	恒基装饰	2,000,000.00	2013/12/31	2014/1/15
红子鸡大酒店	恒基装饰	20,000,000.00	2015/5/28	2015/8/6
老城宴天下	申灵杰	10,000,000.00	2014/11/30	2015/4/22
老城宴天下	申灵杰	500,000.00	2015/4/30	2015/5/31
餐旅实业有限	申灵杰	1,000,000.00	2015/6/30	2015/7/31
申诚全聚德	餐旅集团	11,945,007.25	2011/5/1	2015/4/30
申诚快捷	餐旅集团	7,688,380.00	2013/1/1	2015/4/29
湘鄂汇	金隅城	16,000,000.00	2014/6/6	2014/8/6
湘鄂汇	金隅城	4,000,000.00	2014/6/6	2015/4/29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诚全聚德	申灵杰	16,400,000.00	2013/7/31	2015/4/27
红子鸡大酒店	申灵杰	400,000.00	2015/8/27	2015/11/4
红子鸡大酒店	申灵杰	600,000.00	2015/8/28	2015/11/4
老城宴天下	申灵杰	6,200,000.00	2015/4/30	2015/7/22
申诚全聚德	恒基装饰	2,900,000.00	2012/1/4	2013/7/31
申诚全聚德	恒基装饰	9,210,000.00	2012/12/31	2013/7/31
湘鄂汇	恒基装饰	10,000,000.00	2015/8/12	2015/8/20
申诚快捷	恒基装饰	10,000,000.00	2014/11/20	2015/4/30
申诚快捷	恒基装饰	10,000,000.00	2015/4/27	2015/4/30
湘鄂汇	恒基装饰	8,930,000.00	2015/8/26	2015/11/2

湘鄂汇	餐旅集团	11,000,000.00	2014/6/30	2015/4/28
餐旅实业有限	餐旅集团	10,000,000.00	2014/12/31	2015/3/31
餐旅实业有限	餐旅集团	15,000,000.00	2014/1/31	2015/4/30
申诚全聚德	餐旅集团	10,000,000.00	2014/12/31	2015/4/27
申诚全聚德	餐旅集团	38,000,000.00	2013/10/16	2015/4/27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餐旅集团 2015 年 1-8 月份资金占用费 6,846,144.00 元。同时控股股东以为公司大额银行借款进行保证担保的形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

格。

(五)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实际控制人申灵杰、刘雅芳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餐旅实业有限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餐旅实业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餐旅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

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4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餐旅实业有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3,425.76 万元，评估值 13,839.36 万元，增值额 413.60 万元，增值率为 3.0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6,652.17 万元，评估值 6,652.1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773.59 万元，评估值 7,187.19 万元，增值额 413.60 万元，增值率为 6.1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餐旅实业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7,187.1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灵杰、刘雅芳夫妇，分别通过控股股东餐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6.97%、14.70% 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现代公司治理之要求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制度执行中落实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充分、有效运行。

（二）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风险

子公司水席园和红子鸡大酒店现经营办公用房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该地块及上盖楼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租赁虽经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由村民委员会和乡政府同时出具声明，声明两处房屋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不会列入拆迁、改造计划，不会影响红子鸡大酒店和水席园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正常营业活动。但是，两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用房未办

理产权手续，仍存在被政府征收以及因没有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继而引发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该等土地权利人对房产权属进行确认，并对其出租做出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同意对外出租，同时由村民委员会和乡政府出具房产未来一定期限内不会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声明。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灵杰、刘雅芳出具承诺，保证若公司的上述房产出现不能使用的情形导致公司需要变更经营场地的，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餐饮和酒店客房服务，食品安全问题是公司经营的重中之重。2013年8月，公司因从供应商采购的牛肉被检测出细菌超标，违反当时《食品安全法》之规定被洛阳市食品稽查大队处以5,232.00元罚款；该事项虽主要系供应商供货问题所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在该等处罚发生之后，公司于2014年设立“食品配送中心化验室”，对每批次进货进行化验，拒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酒店。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疏忽，在食材采购、配送以及菜品加工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不能达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继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监管，统一采购原材料，由化验室安排统一检验，从源头控制菜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链完整和稳定。厨房生产的菜品保质保量，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一律禁止进入餐厅销售；坚持食品留样、操作间及操作工具定期消毒、环境卫生清扫等制度，消除细菌滋生的环境，通过层层把关，确保菜品最终的合格率。

（四）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住宿、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POS机和储值卡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份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701.44万元、7,794.22万元和4,311.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7%、56.05%和 37.99%。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各子公司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每天出纳人员到各酒店去收款，（各酒店收银人员每天中午和晚上 2 次把收取的营业款随着软件里打出的营业小票一起投入到投币箱中），出纳人员根据打出的小票清点现金，无误后把收取的现金存入银行。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各门店经营备用金为 2000 元，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财务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各公司不存在坐支的现象。

（五）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及酒店客房服务，一方面定位于生产优质的菜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物美价廉的菜品，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饮食需求；另一方面，旗下两家子公司申诚快捷、申诚酒店经营酒店宾馆业务，为客户商务办公、出差旅游提供贴心至臻的客房服务。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客房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家庭、商务人群、行政部门以及众多消费者个人；客户地域分布主要是洛阳市区和周边县市，旅游季节也有许多外地游客到公司酒店用餐或入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5.95 万元、13,308.30 万元和 10,768.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95.03%、95.71%、94.89%。

2、公司顺应餐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在制定战略目标时，充分考虑到企业所面临的来自宏观和微观方面的战略挑战，以此来制定合乎公司发展实际的目标：（1）面对公务消费萎缩、

顾客消费水平普遍下降的形势，公司在制定战略目标时特别强调要与时俱进，转型升级，调低菜价，降低毛利，走大众消费之路；（2）面对顾客在就餐时求新求奇的心理，公司在制定战略目标时注重把菜品创新放在重要位置，并制定出具体的菜品创新奖励机制；（3）针对年轻顾客习惯于线上订餐、支付等新兴消费方式，公司在制定战略目标时注重网络营销、微信营销、会员制等新兴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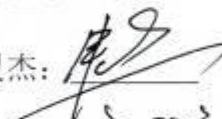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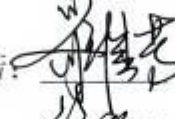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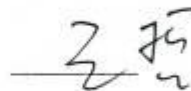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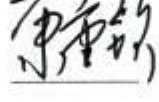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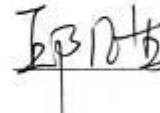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申灵杰： 刘雅芳： 王哲：
刘雅平： 柴省卫：

全体监事签字：

杨树欣： 康重钦： 邱海生：

全体高管签字：

申灵杰： 刘雅芳： 梁进球：
闫利晖： 郑雪松： 刘雅平：
柴省卫：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亮亮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杨少伟 兰立滨 李艳红
杨少伟 兰立滨 李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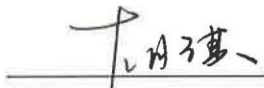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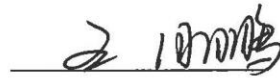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